

# 史記斠證卷四十七

## 孔子世家第十七

### 王叔岷

索隱：孔子非有諸侯之位，而亦稱系家者，以是聖人爲教化之主；又代有賢哲，故稱系家焉。

正義：孔子無侯伯之位，而稱世家者，太史公以『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，宗於夫子。可謂至聖。』故爲世家。

案正義本世家贊，以證史公列孔子於世家之旨，甚是。索隱所云『聖人爲教化之主；又代有賢哲，故稱系家。』亦卽此意。此世家，惟孔子足以當之。與公侯以位而列世家者異義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首句『孔子非有諸侯之位』上，更有『教化之主，吾之師也。爲帝王之儀表，示人倫之準的。自子思以下，代有哲人。繼世象賢，誠可仰同列國。前史既定，吾無閒然。又』四十八字。（『繼世』，世字當諱作代。）末句『故稱系家焉。』故下並有亦字。正義兩『世家』，世字並當諱作系，此後人改之也。

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陬，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。』

索隱：陬是邑名。昌平，鄉號。孔子居魯之鄉昌平鄉之陬里也。

考證：『襄十年左傳云：「鄹人紇。」字从取。論語八佾篇云：「鄹人之子。」字从聚，而其从邑則一也。說文：「鄹，魯下邑，孔子之鄉。」亦不从阜。下文亦作鄹。………』

蔣建侯孔子世家考：據索隱，則史記鄉、邑倒置也。（蔣伯潛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。）

案索隱先釋陬，後釋昌平，蓋所見本本作『陬邑昌平鄉』。蔣說疑是。左襄十年傳：『鄅人紇』，阮元校勘記引惠棟云：『鄅元引作鄅，論語同。說文曰：鄅，魯下邑，孔子鄉。』左襄十七年傳：『鄅叔紇』，（禮記檀弓鄭注：『鄅子之父鄅叔梁。』）字亦从邑。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『叔梁紇爲鄅大夫，故曰鄅叔紇。』陬與鄅同，古从邑之字，亦往往从阜。（如鄅之作隣，鄅之作隅。）取、聚古通，（莊子天運篇：『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。』覆宋本取作聚，卽其比。）故鄅又作鄅。又論語『鄅人之子』，孔安國注：『鄅，孔子父叔紇所治邑。』集解引孔注鄅作陬，從此正文改之也。殿本索隱，鄅邑作陬邑，是。

其先宋人也。曰孔防叔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………勝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。………畏華氏之逼而奔魯。…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『孔子六代祖孔父嘉，別爲公族，故其後以孔爲氏。則敍孔子先世，當始孔父嘉，不得始防叔，其所以始防叔者，豈緣防叔始奔魯之故歟？而孔氏之奔魯，實非防叔始。潛夫論志氏姓云：「防叔爲華氏所逼，出奔魯，爲防大夫。」此本于世本，見商頌及左穀桓元二疏、禮儒行、孝經疏。家語本姓、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，皆仍其說。夫孔父嘉爲華督所殺，則孔氏應卽避難出奔，奚待三世而後適魯？何孟春謂「防叔避亂，當在湣公末年，南宮萬弑湣公、殺華督國亂之日。」亦非也。汪氏增訂四書大全曰：「方督之見殺，是天假手于萬，以雪孔氏戴天之大恥，何爲反避之他國乎？惟杜注昭七年傳云：『孔父嘉爲宋督所殺，其子奔魯。』最爲明確。路史後紀十從之。是始奔魯者，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，防叔之祖也。』』

案詩商頌那序孔疏引世本云：『正考甫生孔父嘉，爲宋司馬，華督殺之而絕其世。其子木金父降爲士。木金父生祁父。祁父生防叔，爲華氏所逼，奔魯，爲防大夫，故曰防叔。』是華督殺孔父嘉爲一事；防叔爲華氏所逼而奔魯又爲一事。防叔之奔魯，非爲孔父嘉爲華督所殺也。孔父嘉爲華督所殺，世本但言『其子木金父降爲士，』未言木金父奔魯。史公敍孔子先世，始於防叔，蓋正由防叔始奔魯之故。乃本於世本也。後漢書孔融傳注：『史記曰：「魯大夫孟釐子曰：孔丘，

聖人之後，滅於宋。」服虔注曰：「聖人，謂商湯也。孔子六代祖孔父嘉，爲宋華督所殺，其子奔魯也。」』所引史記，見世家下文。所引服注『孔子六代祖』云云，即左昭七年傳杜注所本。（世家下文集解亦引杜注，『宋督』作『宋華督』是也。）又索隱引家語云云，今本家語本姓解考父作考甫，（父、甫古通。）畏作避，逼作禍。

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梁紇娶魯之施氏，生九女。其妾生孟皮，病足。乃求婚於顏氏，徵在從父命爲婚。」其文甚明。今此云「野合」者，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，非當壯室初笄之禮，故云「野合。」謂不合禮儀。故論語云：「野哉由也！」又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。」皆言野者，是不合禮耳。』

正義：『……故家語云：「梁紇娶魯施氏女，生九女。乃求婚於顏氏。顏氏有三女，小女徵在。」據此，婚過六十四矣。』

案禮記檀弓上鄭注：『孔子之父叔梁紇，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。』孔疏：『鄭用世家之文，故注言「野合。」不備於禮也。若論語云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。」及「野哉由也！」非謂草野而合也。……家語云：「叔梁紇年餘七十，無妻。顏父有三女，顏父謂其三女曰：『鄉大夫身長七尺，武力絕倫。年餘七十，誰能與之爲妻？』二女莫對。徵在進曰：『從父所制，將何問焉？』父曰：『卽爾能矣。』遂以妻之。爲妻而生孔子。三歲而叔梁紇卒。』……今鄭云『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。』於家語文義亦無殊。何者？七十之男，始取徵在，灼然不能備禮，亦名「野合。」』所引家語，（『七尺，』御覽五四一引作『九尺，』是。）與今本本姓解頗有出入。索隱釋『野合』之義，及兩引論語之文，蓋並本於孔疏。正義稱叔梁紇『婚過六十四，』與家語謂『叔梁紇年餘七十』，亦相近。今本家語云：『伯夏生叔梁紇，曰：「雖有九女，是無子。」其妾生孟皮，孟皮一字伯尼，有足病。於是乃求婚於顏氏。……』據索隱、正義所引，叔梁紇下當有脫文，『有足病，』當作『病足。』御覽五四一引作『伯夏生叔梁紇，叔梁紇娶於魯施氏，生女九人，無男，叔梁紇曰：「雖有九女，是無子也。」乃求婚於顏氏。……』是今本家語叔梁紇下脫十七字也。家語

晚出僞書，固不足以佐證史記，姑據之以比驗索隱、正義之說耳。

禱於尼丘，得孔子。

案上言『紂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』爲一傳說；此言『禱於尼丘得孔子』又爲一傳說。史公並存之耳。禮記檀弓疏引論語緯撰考云：『叔梁紂與微在禱尼丘山，感黑龍之精，以生仲尼。』又藝文類聚八八引春秋演孔圖（俗圖字）云：『孔子母微在，遊大冢之陂。睡夢黑帝使請與交，語曰：「女乳必於空桑之中。」覺則若感，生丘於空桑之中。』（又見御覽九五五、孔子集語曾子第二十、路史前紀三、說郛卷六讀子隨識。）古代多聖賢受天瑞命而生之傳說，此不可信，而可注意者也。

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。

考證：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，公、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。然公羊書『十有一月，孔子生。』于是年之末；穀梁書『庚子，孔子生。』于十月之後。微有不同。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。從公、穀者，賈逵、服虔、索隱、外記、黃氏日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、崔述洙泗考信錄之類也；從史記者，杜注左傳、拾遺記、博物志、古史、大紀、路史、朱子論語序說、通鑑前編、通鑑輯覽、黃宗羲南雷文約、梁玉繩史記志疑、崔適史記探源之類也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惟於『從公、穀者，』增賈逵、服虔及崔述洙泗考信錄；於『從史記者，』增通鑑輯覽、梁玉繩史記志疑、崔適史記探源而已。又所稱『公羊書「十有一月，」志疑月下有『庚子』二字，所稱『博物志，』志疑博上有續字，考證並脫。』

生而首上圩項，故因名曰丘云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謂「圩音烏，竼也，故孔子頂如反字。」「反字」二字，見白虎通聖人篇。（姓名篇亦云：「孔子首類尼丘山。」蓋中低而四旁高，如屋宇之反。）而論衡骨相篇作「反羽。」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「反頽。」』（考證所引未備。）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圩是汙下之義，非取字義。』

案論衡講瑞篇亦云：『孔子反字。』骨相篇作『反羽。』牟融理惑論云：『仲尼

反頽。』羽乃頽之省。『說文』：『頽，頭妍也。从頁，翩省聲。讀若翩。』鑒傳：『書傳多言「孔子反字。」作此頽字。云：頭頂四崖峻起，象尼丘山。』段注：『此當「紝延切。」篇、韵「王矩」一切，蓋有認為「羽聲」者耳。』廣韵注云：『孔子頭也。』又附會以爲「孔子圩頂」之圩。』路史後紀十：『生而頽頂，故名丘。』注：『頽蓋圩字，坳貌。故世本、史記、家譜皆作「圩頂。」』此即附會之說也。『路史注』又云：『緯書言「孔子反字。」世本云：「反首張面，言頂上巔也。」』白虎通姓名篇：『孔子首類魯國尼丘山，故名爲丘。』孔子集語曾子第二十引演孔圖亦云：『首類尼丘山，故以爲名。』又左桓六年傳疏引此圩作汙，與中井『汙下』之說合。

丘生而叔梁紇死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生三歲而梁紇死。』

案禮記檀弓：『孔子少孤。』疏引家語：『三歲而叔梁紇卒。』今本本姓解同。

索隱引卒作死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孔叢子陳士義篇亦云：『孔子少孤。』

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，母諱之也。

正義：梁紇在時，徵在旣少，不能教□其的處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古者墓而不墳，故疑其處。』檀弓疏云：「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，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。」則安得言「母諱之」乎？索隱亦以史言母諱爲非，而撰出「徵在少寡，不從送葬」之說，殊屬臆解。鄭注檀弓，以爲「徵在野合而生孔子，恥焉，不告。」尤謬！（莊子盜跖篇曰：「孔子不見母。」釋文云：「未詳。」蓋妄也！）』

考證『由是』以下，史公欲爲下文地，以意補之，檀弓不載。

案檀弓稱孔子『不知其墓。』則史公謂『孔子疑其父墓處，』非以意補矣。鄭注檀弓，『徵在野合而生孔子，恥焉，不告。』梁氏以爲謬。岷以爲『恥焉，不告。』蓋正符史公所謂『母諱之』之意也。又正義敍下蓋闕以字，敍猶告也。呂氏春秋貴公篇：『願仲父之敍寡人也。』高注：『敍猶告也。』

孔子要經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孔子之母喪，旣練而見，不非之也。」………』

案索隱引家語，見曲禮子夏問篇，『之母喪』，作『有母喪』。之猶有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在下文『非敢饗子也』下。

孔丘，聖人之後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聖人謂商湯。』

案後漢書孔融傳注引此文，並引服虔云：『聖人，謂商湯也。孔子六代祖孔父嘉，爲宋華督所殺，其子奔魯也。』即下文『滅於宋』，集解引杜注云云所本。上文已有說。

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左傳作『以有宋而授厲公』。史蓋以讓字代授字，聲誤爲嗣，而後人或又兩存之也。始字疑卽以字之誤。」李笠曰：「宋本無讓字，是也。」』

案左傳始作以，義同。始非誤字，家語觀周篇亦作始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九有『始猶以也』之說。）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皆以『嗣讓』連文，李氏謂『宋本無讓字，』未知所據。讓字非衍，嗣字蓋涉上文『誠其嗣』而衍耳。

三命茲益恭。

考證：一命爲士，再命爲大夫，三命爲卿。茲、滋通。

案蔡邕銘論茲作滋。家語觀周篇王肅注：『考父士一命，大夫再命，卿三命是也。』（大上原衍其字。）

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僂，三命而俯。

考證：『杜預曰：俯恭於僂，僂恭於僂。』

案家語王注：『僂恭於僂，俯恭於僂。』蓋杜注所本。

亦莫敢余侮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其恭如是，人亦不敢侮慢。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家語觀周篇作『亦莫余敢侮』。此『敢余』二字疑誤倒。詩：『莫我敢承。』句法同。」』

案左昭七年傳亦作『亦莫余敢侮。』家語注：『以其恭如此，故人亦莫之侮。』蓋杜注所本。

餧於是，粥於是，以餬余口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於是鼎中爲餧粥。餧粥，餬屬。言至儉也。』

案左傳粥作鬻，杜注同。粥乃鬻之省。家語注：『餧，糜也。爲糜粥於此鼎，言至儉也。』杜注亦略本之。

吾聞聖人之後，雖不當世，必有達者。

考證：『左傳作「臧孫紇」有言曰：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」……』

案家語作『臧孫紇』有言：聖人之後，若不當世，則必有明君而達者焉。蓋兼采左傳、史記之文。左傳、家語雖作若，義同。

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。

索隱：左傳及系本，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，不應更言『魯人』，亦太史公之疏耳。

考證：『魯大夫孟釐子』以下，本昭七年傳。

案上文『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』以下，載孟釐子誠其嗣懿子師事孔子之辭，末云：『吾即沒，若必師之。』而左傳所載，則爲孟僖子將死，告其大夫之辭，末云：『我若獲沒，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而學禮焉，以定其位。』（杜注：說，南宮敬叔。何忌，孟懿子。皆僖子之子也。）是世家之文，非全本於左傳。其稱『魯人南宮敬叔』，蓋不以敬叔爲孟釐子之子，當別有所本，非太史公之疏也。

季武子卒，平子代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平子，乃武子之孫，悼子之子也。或疑此爲誤，殊不然。左昭十二年傳：『季悼子卒。』疏云：「悼子卒，不書經，其卒當在武子前。平子以孫繼祖，武子卒後，即平子立。」又昭二十五年傳：「政在季氏三世。」注云：「文子、武子、平子。」皆足證史之不謬。……』

案左昭十二年傳：『季悼子之卒也，』杜注：『悼子，季武子之子，平子父也。』則武子卒，平子立，固是以孫繼祖矣。

嘗爲季氏史，料量平。

索隱：『有本作「委吏。」按趙岐曰：「委吏，主委積、倉庫之吏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云：「一本作『委吏，』」是也。與孟子合。朱子序說亦從之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史，宋本、王本作史，它本竝作吏。孟子疏引作「委氏吏。」……』

案史字，梁氏所據湖本、殿本並同。非僅張氏所稱宋本、王本而已。孟子萬章篇僞孫奭疏引此作『嘗爲委氏史，而料量平。』張氏謂引作『委氏吏，』未知據何本。此文蓋本作『嘗爲委吏，而料量平。』又索隱引趙注『倉庫，』孟子趙注本作『倉庾。』

嘗爲司職吏，而畜蕃息。

案景祐本吏誤史，孟子疏引『蕃息』二字倒。『蕃息，』複語。左僖二十三年傳：『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』杜注：『蕃，息也。』

由是爲司空。已而去魯，斥乎齊，逐乎宋、衛，困於陳、蔡之間。於是反魯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由是爲司空」五字，下文「由中都宰爲司空」之重文。「已而去魯，」至「於是反魯」二十一字，及下文「魯復善待，由是反魯」八字，皆定公十四年，去魯後至反魯之總結，重衍於此也。』

案下文『魯復善待，由是反魯』八字，『魯復善待』四字，蓋本在此文『於是反魯』下，『由是反魯』四字，乃『於是反魯』重而衍者。『由是爲司空。已而去魯，斥乎齊，逐乎宋、衛，困於陳、蔡之間。於是反魯，魯復善待。』三十字，乃總敍孔子以後事。

孔子長九尺有六寸。

案家語困誓篇稱孔子『其長九尺有六寸。』（又見長短經察相篇注。）抱朴子祛惑篇：『仲尼長九尺六寸。』蓋並本世家。御覽三七七引春秋演孔圖云：『孔子長十尺，大九圍。』

請與孔子適周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「甚矣，道之難行也！」………』

案索隱引莊子『行也，』今本莊子天運篇作『明邪。』明字蓋誤，邪與也同義，拙著莊子校釋二有說。

俱適周，問禮。蓋見老子云。

案老子列傳：『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』索隱：『大戴記亦云然。』今大戴記無孔子問禮於老子之文。

辭去，而老子送之，曰：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，仁人者送人以言。

索隱：莊周財作軒。

考證：『荀子大略篇云：「曾子行，晏子從於郊，曰：嬰聞之，君子贈人以言，庶人贈人以財。嬰貧無財，請假於君子，贈君以言。」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亦載此事，但財作軒，與老子言全同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三一、景宋本白帖八引仁下並無人字，家語觀周篇同。記纂淵海八三引『仁人者，』作『貧賤者。』恐非其舊。索隱稱『莊周財作軒。』今本莊子無此文。考證引荀子大略篇云云，（『贈君』乃『贈君子』之誤。）說苑雜言篇亦載其事，晏子春秋雜上篇云：『曾子將行，晏子送之，曰：君子贈人以軒，不若以言。』以軒、言對言，則與老子言不全同。說苑以財、言對言，乃與老子言同耳。褚少孫補滑稽列傳亦云：『君子相送以言，小人相送以財。』

竊仁人之號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謙言竊仁者之名。』

案藝文類聚引人作者，家語同。殿本集解者作人。今本家語此文無王注。

送予以言曰，

案藝文類聚引送上有請字，家語同。

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，好議人者也。

考證：家語觀周篇議上有譏字。

案白帖引聰上有夫字，夫猶凡也。（家語聰上有『凡當今之士』五字。）藝文類聚二三及二九、初學記十八、御覽四八九引家語議上皆無譏字，（楊衛中學弟家語校證有說。）與世家合。

博辯廣大危其身者，發人之惡者也。

考證：大，家語一本作達，一本作遠。

案御覽三百九十引『博辯廣大危其身者，』作『博辨宏大而危其身者，』四八九

引家語同。（衛中家語校證云：藝文類聚二九、初學記十八、御覽四八九引家語俱作『博辯宏大而危其身者。』）辯、辨古通。今本家語作『博辯宏達而危其身。』白帖引世家『廣大』亦作『宏達。』考證稱家語達，一本作遠。遠蓋達之誤。又家語發上有好字。

孔子自周反于魯，弟子稍益進焉。

案莊子山木篇稱孔子聞子桑雽之言而歸，『弟子无挹於前，其愛益加進。』陵轢中國。

案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『凌轢宗室。』正義：『凌轢，謂蹈踐之。』陵、凌古通。昔秦穆公國小處辟，其霸何也？

案說苑尊賢篇、家語賢君篇辟並作僻（下同），其並作而。辟、僻古通，其、而同義。下文『其志大，』說苑其亦作而。

行中正。

考證：家語賢君篇作『[而]其政中。其舉也果，其謀也和。法無私而令不偷。』案說苑作『而其政中。其舉果，其謀和。其令不偷。』卽家語所本。偷、偷古通，家語王注：『偷宜爲偷。偷，苟且也。』

身舉五羖，爵之大夫。

案事又詳秦本紀及商君列傳。

起纍繦之中。

索隱：家語無此一句，孟子以爲不然之言也。

考證：『論語公冶長篇：「雖在縲絏之中，」注：「縲，黑索也。絏，攣也。」古者獄中以黑索拘攣罪人，百里奚食牛，未嘗在獄。』

案秦本紀稱『百里奚亡秦走宛，楚鄙人執之………繆公釋其囚。』故此云『起纍繦之中』也。說苑『纍繦』作『係縲。』說文：『纍，一曰，大索也。』纍、縲正、俗字。論語之『縲絏，』皇侃義疏本、釋文本縲並作繦，與此合。阮元校勘記云：『唐人避太宗諱改作縲。』

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鬥雞故，得罪魯昭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左傳，昭伯怨平子，故勸昭公伐季子。昭伯何曾得罪昭

公？此誤說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故字下疑脫『相惡』等字。不然，以字當在與上。」

案平子與昭伯鬥雞事，詳左昭二十五年傳、呂氏春秋察微篇、淮南子人間篇及魯世家。審此文之意，蓋謂平子得罪於昭公。何以得罪於昭公？與昭伯以鬥雞故也。此非誤說；亦無脫誤。平子因鬥雞事，侵郈氏，囚臧氏老，臧、郈氏以難告昭公。（參看魯世家。）是平子得罪於昭公矣。

### 齊處昭公乾侯

梁玉繩云：『余有丁曰：乾侯，晉地。晉人以居公者。齊處公于鄆，非乾侯也。』

案齊處公于鄆，見昭二十六年春秋經傳及魯世家。晉居公于乾侯，見昭二十八年春秋經傳及魯世家。此乾侯當作鄆。

其後頃之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案『其後』下用『頃之』二字，駢累不可爲訓。家語六本篇：『久之有頃，乃蘇。』與此同也。」平準書：『初先是。』鄭世家：『初往年。』竝視此。』（六本原誤古本。）

案古人自多複語，平準書：『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』『大抵』與『無慮』，複語也。莊子列傳：『大抵率寓言也。』『大抵』與率，亦複語也。家語『久之有頃，乃蘇。』本說苑建本篇，（又見韓詩外傳八。）今本說苑無『久之』二字，疑後人刪之也。李氏所引鄭世家『初往年，』彼文『往年』二字，乃涉彼下文而衍，（考證引張文虎有說。）非駢累之例。又所引平準書『初先是，』本作『初先是往十餘歲。』非僅初與『先是』駢累爲義，初與『先是』及往，皆駢累爲義也。

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當此之時，陳恆制齊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故以此對也。』案論語顏淵篇孔注，『臣不臣』下，更有『父不父，子不子。』六字，與正文尤爲密合。

政在節財。

考證：尙書大傳、說苑政理『節財』作『節用』，家語辨政同。  
案家語辨政篇亦作『節財』。』

景公說，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。晏嬰進曰，

梁玉繩云：嬰，賢者也。與孔子友善，沮封尼谿，必無之事。孔鮒詰墨已言之。先儒亦歷辨其誣。索隱謂『此說出晏子及墨子。』蓋本墨子非儒謗聖之言，後人羼入晏子春秋耳。呂覽高義、說苑立節載『孔子見齊景公，景公致廩丘以爲養，孔子辭不受，遂行。』據此，益徵晏嬰阻封之非實。後夾谷之會，史言晏子與有謀焉，亦妄！

案墨子非儒下篇、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並無將字，『將欲，』複語。欲亦將也。淮南子氾論篇：『孔子辭廩丘。』蓋本呂覽。

夫儒者滑稽，而不可軌法。

考證：『……愚按，史樞里子傳云「滑稽多辯。」孟荀列傳：「猾稽亂俗。」……猾、滑通。』

案孟荀列傳：『猾稽亂俗。』景祐本、殿本猾並作滑。滑、猾正、俗字，非通用字。考證於孟荀列傳亦誤云：『猾、滑通。』『軌法，』複語。漢書卜式傳：『不軌之臣。』師古注：『軌亦法也。』

倨傲自順，不可以爲下。

考證：『倨傲，』墨子作『浩居。』

案孔叢子詰墨篇引墨子亦作『浩居。』孫詒讓墨子閒詰云：『盧（文紹）云：晏子外篇作「浩裾。」王制云：「喪祭用不足曰暴，有餘曰浩。」鄭注云：「浩猶饒也。」居、裾並倨之假子。家語三恕篇云：「浩裾者則不親。」王肅注云：「浩裾，簡略不恭之貌。」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：「自順而不讓。」又云：「有道而自順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自順，謂順非也。」』史公蓋以『倨傲』說墨子『浩居。』浩卽傲之借字，居卽倨之借字（如孫說。）家語三恕篇：『浩倨者則不親。』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浩借爲傲。）孫氏引倨作裾，未知所據何本。『爲下』猶『治下，』小爾雅廣詰：『爲，治也。』下文『爲俗、』『爲國，』爲，並與治同義。

崇喪遂哀，

考證：墨子作『宗喪循哀。』

案孔叢子引墨子作『崇喪遂哀。』孫氏墨子閒詁云：『宗、崇字通，詩周頌烈文鄭箋云：「崇，厚也。」書盤庚僞孔傳云：「崇，重也。」循，史記、孔叢作遂，晏子作「久喪道哀。」王（念孫）云：「循、遂一聲之轉，遂哀，謂哀而不止也。三年間目：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日而畢，若駟之過隙。然而遂之，則是無窮也。」』書牧誓：『是崇是長。』漢書谷永傳引崇作宗，即宗、崇通用之證。晏子『道哀，』道乃遁之誤，遁與循同。王氏雜志有說。

破產厚葬。

案孝文本紀：『厚葬以破業。』鹽鐵論論誹篇：『原葬以傷業。』

今孔子盛容飾，繁升降之禮、趨詳之節。（原誤以繁字屬上絕句。）

考證：墨子作『孔丘盛容脩飾以蠱世，弦歌鼓舞以聚徒，繁升降之禮以示儀，務趨翔之節以觀衆。』晏子略同墨子。詳、翔音同義通。

案晏子作『今孔丘盛聲樂以侈世，飾弦歌鼓舞以聚徒，繁升降之禮、趨翔之節以觀衆。』『盛聲樂以侈世，』與彼下文『盛爲聲樂以淫愚其民』義復。當從墨子作『盛容脩飾以侈世，』與下句『弦歌鼓舞以聚徒』相耦。今本飾字誤錯在下句『弦歌鼓舞』上，『容修』之作『聲樂，』又涉彼上文『聲樂繁充』而誤也。史記作『盛容飾，』亦不言『聲樂。』（說已詳晏子春秋斠證。）

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

考證：墨子作『累壽不能盡其學，當年不能行其禮。』晏子『累壽』作『兼壽，』學作教。………（下『累壽』原誤『累世。』）

案孫氏墨子閒詁云：『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作「累世不能盡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事。」』晏子學作教，義同。廣雅釋詁四：『學，教也。』太史公自序亦云：『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』揚雄法言寡見篇引作『當年不能極其變，終身不能究其業。』

後景公敬見孔子，不問其禮。

考證：『景公說』以下，采墨子非儒、晏子春秋外篇。

案考證謂『景公說』以下，采墨子非儒，是也；惟兼言采晏子春秋外篇，則非。蓋今本晏子春秋之有此文，乃後人鈔襲墨子非儒篇而羼入者。上文引梁氏已有說。

奉予以季氏，

索隱………謂奉待孔子如魯季氏之職。………

案論語微子篇以作若，以猶若也。索隱釋以爲如，亦同。劉子言苑篇：『謂牧、圉以桀、紂，艴然而怒。』以亦與若（或如）同義。

齊大夫欲害孔子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欲害，」恐失實，蓋不便之耳。欲字或衍。』

案欲字無緣而衍，欲猶將也。

定公立五年夏，季平子卒，桓子嗣立。

案景祐本提行。國語魯語下韋注：『桓子，魯政鄉季平子之子斯也。』

季桓子穿井，得土缶，中若羊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桓子穿井於費，得物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」是也。』

考證：『魯語作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」李笠曰：「若字疑當作有。」』

案國語魯語下、說苑辨物篇、家語辯物篇、搜神記十二『若羊』皆作『有羊』，若猶有也。封禪書：『權火舉而祠，若火輝然屬天焉。』漢紀八若作有，亦若、有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引史記『中若羊，』作『中得蟲若羊。』『得蟲』二字，蓋淺人不明若字之義而妄加也。家語辯物篇：『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』（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『土缶』誤『玉缶。』）索隱引井下有『於費』二字，乃據彼下文所加也。又白帖十引韓詩外傳云：『魯哀公穿井，得土羊。』（初學記七、御覽九百二引『土羊』並作『玉羊。』賴炎元學弟韓詩外傳考徵八、韓詩外傳佚文考，引證甚詳。）

木石之怪夔、罔闐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「木石，謂山也。或云：「夔，一足。越人謂之山縲也。」或言獨足。魍魎，山精，好學人聲而迷惑人也。」』

索隱：夔音達，闐音兩。家語作『魍魎。』

考證：『國語「罔闐」作「魍魎。』中井積德曰：「木石」如字，注錯誤。』

案莊子達生篇：『山有夔。』（釋文引司馬彪注：夔，狀如鼓，而一足。）說文：『虯虯，山川之精物也。』國語曰：木石之怪夔、虯虯。』則集解引韋注『木石，謂山也。』以山統言『木石，』亦非誤。索隱引家語『罔鬪』作『魍魎，』（博物志一同。）今家語作『虯虯，』搜神記同。說苑作『罔兩。』當以作『虯虯』爲正。段玉裁說文注：『周禮（方相氏）作「方良，」左傳（宣三年）作「罔兩，」孔子世家作「罔鬪。」俗作「魍魎。」』又作『罔浪。』莊子齊物論：『罔兩閒景，』釋文引崔譏本作『罔浪。』又集解引韋注『好學人聲，』今國語注作『倣人聲。』倣上蓋脫好字。

水之怪龍、罔象。

案莊子達生篇：『水有罔象。』意林引王逸正論：『水之精曰罔象。』廣雅釋天：『水神謂之罔象。』罔，古罔字。

土之怪墳羊。

集解：『唐固曰：墳羊，雌雄未成者也。』

案重雕明道本國語『墳羊』作『贊羊，』唐注同（又唐注未作不，義同。）說苑、家語、王逸正論亦皆作『贊羊。』搜神記作『貢羊。』御覽一八九引說苑作『斃羊。』藝文類聚九四引家語作『墳羊，』與世家合。說文：『犮，牡羊也。』（據段注本。段注：『國語：土之怪墳羊。』）墳、斃、貢，並犮之借字。墳，俗字。廣雅釋天：『土神謂之墳羊。』

吳伐越，墮會稽，得骨，節專車。

索隱：吳伐越，在魯哀元年。

梁玉繩云：『余有丁謂「吳伐越，事在哀公元年。今載于定公五年，此時吳未墮會稽，安得獲骨之事？」明鄧以讚史記評曰：「此當在『吳敗越會稽』下，誤置此。」』

案後漢書儒林傳注引墮作隳，說苑辨物篇、家語辯物篇並同。說文：『墮，敗城阜曰墮。墮，篆文。』段注：『墮，隸變作墮，俗作隳。』國語魯語下韋注：『墮，壞也。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，越王句踐棲于會稽，吳圍而壞之。在魯哀元年。』索隱及余氏『吳伐越，在魯哀元年。』之說，蓋本韋注。

吳使使問仲尼。

考證：國語作『吳子使來好聘，且問之仲尼。』（原引脫之字。）

案家語作『吳子使來聘於魯，且問之孔子。』本國語也。

仲尼曰：禹致羣神於會稽山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羣神，謂主山川之君，爲羣神之主，故謂之神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此事見國語。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，此外傳之妄假託仲尼語耳。說在夏紀中。『羣神，』文十一年傳疏引國語，及說苑、家語、博物志竝作『羣臣。』

案後漢書儒林傳注、記纂淵海六二引此『羣神』並作『羣臣。』然集解既引韋注以釋『羣神，』是所據本必作『羣神』矣。晝僞益稷疏、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注、初學記十九、御覽三七五及六一二引國語亦皆作『羣臣。』（張以仁弟國語斠證鄭良樹弟國語校證並有說。）然韋注既釋『羣神』之義，是所據國語必作『羣神』矣。博物志八『羣神』作『諸侯。』據下文『山川之靈（今本誤神），足以綱紀天下，其守爲神。』集解引王肅曰：『守山川之祀者爲神，謂諸侯也。』則『羣神、』『羣臣、』『諸侯，』其義一也。然作『羣神，』蓋國語、史記之舊矣。梁氏夏本紀志疑云：『左傳哀七年：「禹合諸侯于塗山，」非會稽也。』梁任昉述異記：『禹會塗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誅之。』可與左傳證國語會稽之誣。』家語：『昔禹致羣臣於會稽之山。』衛中校證云：『藝文類聚八引作「禹會羣臣於塗山。」可爲梁說之證。（夏本紀考證，於禹巡狩葬會稽之事有辯，其說本於梁氏。）

防風氏復至，

案齊世家正義防作房，古字通用。

其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節上有骨字，與魯語、說苑合。

案御覽三七七引家語亦作『其骨節專車。』（今本脫節字。）任昉述異記上作：『其長三丈，其骨頭專車。』記纂淵海引矣作也，水經淮水注引國語亦作也，也猶矣也。

山川之神，足以綱紀天下，其守爲神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足以綱紀天下………』

考證：國語足上神字作靈，史誤。

案說苑、家語亦並作『山川之靈。』又『綱紀』並作『紀綱，』國語亦作『紀綱，』韋注同。（良樹國語校證云：楚辭補注引『紀綱』作『綱紀。』）

社稷爲公侯。

考證：國語『社稷』下有『之守』二字。（守，原誤主。）

案家語『社稷』下亦有『之守』二字。

汪罔氏之君，守封、禹之山。

集解：『封，封山。禹，禹山………』

考證：國語汪罔作汪芒，禹作隅。

案說苑、家語汪罔亦並作汪芒，說文嵎字下同。御覽六一二引國語作汪茫，說文鄭字下同。御覽三七七引家語作汪罔，與世家合。罔、芒、茫，古並通用。說苑、家語禹並作隅，說文同。重雕明道本國語亦作嵎，韋注同。良樹校證云：『史記封禪書索隱、御覽一七〇引嵎並作禹。』則與世家合。嵎、隅正、假字。禹乃嵎之省。（參看以仁國語斠證。）

爲釐姓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魯語作『漆姓，』說苑、家語、杜注文十一傳同。」黃丕烈曰：「漆當作淶。」』

案魯世家正義釐亦作漆，漆蓋淶之誤，淶、釐聲近字通，阮元左傳校勘記亦有說。說苑作釐，與世家同，梁氏失檢。

在虞、夏、商爲汪罔，爲周爲長翟。

案說苑夏下有『爲防風氏』四字。說文：『鄒，北方長狄國也。在夏爲防風氏，在殷爲汪茫氏。』段注本改茫爲芒，云：『國語本作「在虞、夏爲防風氏，在商爲汪芒氏。」爲說苑、說文、王肅家語所本。今國語及孔子世家皆奪數字耳。』據段說，則世家此文夏下蓋脫『爲防風』，在『四字。惟景明翻宋本家語作『在虞、夏、商爲汪芒氏，於周爲長翟氏。』與國語、史記並合，與說苑、說文並

異。黃丕烈國語札記引鉏樹玉說與段說略同，亦疑國語脫『爲防風氏』四字。黃氏云：『孔子世家亦無「爲防風氏」，』據國語正文及韋解，詳此句不當有。說文及說苑蓋別有出，宜各依本書。』國語、左氏公羊穀梁文十一年傳、說苑長翟皆作長狄，翟、狄古通，周本紀、齊世家已有說。據國語及韋注、左傳杜注，長狄人，長三丈。公羊傳何注則云：『蓋長百尺。』穀梁傳范注又云：『五丈四尺。』楊疏引春秋考異郵云：『〔長狄〕兄弟三人，長各百尺。』御覽三七七引同，與何注合。御覽又引尚書洪範五行傳云：『長狄之人，蓋五丈餘也。』與范注合。皆浮誇之說，姑錄之以廣異聞。

僬僥氏三尺，短之至也。

案說文：『僥，南方有僬僥人，長三尺，短之極也。』段注：『見魯語。焦，魯語作僬，以說文及山海經證之，則从人非是。……海外南經曰：「僬僥國，在三首東。」大荒南經曰：「有小人，名曰僬僥之國。」荀子富國篇、淮南子墜形篇、家語僬亦皆作焦。淮南子高注：『僬僥，短人之國，長不滿三尺。』列子湯問篇：『從中州以東四十萬里得僬僥國，人長一尺五寸。』（王重民校釋，疑『東四十』本作『西三十。』）張湛注：『事見詩含神霧。』御覽七百九十引外國圖：『從啖水南曰僬僥，其人長尺六寸。』』

於是吳客曰：善哉，聖人！

考證：國語無此九字。

案家語亦無此九字。

公山不狃止之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不狃，爲季氏宰。』

索隱：『狃，女九反。鄒氏云：「一作蹊。」論語作弗擾。』

王引之云：魯公山不狃，字子洩，定五年左傳。不狃，論語陽貨篇作弗擾，擾，假借字也。古音狃與擾同。（春秋名字解詁上。）

案論語作弗擾，孔注同。（家語相魯篇亦作弗擾。）阮元校勘記云：皇（侃）本、高麗本弗作不，注同。』與世家及集解合。惟集解引孔注擾作狃，則依此正文改之也。索隱引鄒云：『一作蹊。』蹊、狃古亦通用，說文：『蹊，篆文収。』爾

雅釋獸『其迹𠂇，』釋文：『𠂇，字林或作狃。』卽其證。

遂執季桓子。

梁玉繩云：定八年傳，陽虎將殺季氏于蒲圃，非執之也。囚季在定五年，前此矣。○（考證已引梁說，惟有改竄。）

案上文『陽虎因囚桓子，與盟而驛之。』（正義：驛音釋。）旣已釋之，則此復言『執季桓子，』亦不抵牾；且此言執之，與左傳言將殺之，義亦相因。梁說泥矣。

孔子循道彌久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循作脩。

案脩字義勝，上文『『孔子不仕，退而脩詩、書、禮、樂。』亦所謂『脩道』也。脩、循隸書形近，往往相亂。

曰：蓋周文、武起豐、鎬而王。今費雖小，儻庶幾乎？（雖，原誤難。）

索隱：檢家語及孔氏之書，並無此言。故桓譚亦以爲誣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記疑問曰：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狃爲可以文、武乎？是從叛也。何妄之甚！』

案史公此文，必有所本。孔子志在拯世救溺，容有此言。欲效文、武起豐、鎬，非以不狃爲可以文、武也。鄙儒小拘，難免以爲誣妄矣！

豈徒哉？

案論語陽貨篇皇侃義疏：『徒，空也。』

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

索隱：『家語作「西方」，』王肅云：『魯國近東，故西方諸侯皆取法則焉。』

案家語相魯篇作『西方，』王注『近東』作『在東，』無取、焉二字。李白武昌宰韓君去思頌碑：『仲尼，大聖也，宰中都而四方取則。』作『四方，』蓋本世家。

齊大夫黎鉏言於公曰，

案殿本黎鉏作犁鉏，齊世家同。索隱本齊世家作犁且，云：『卽犁彌也。』左定十年傳作犁彌。（參看齊世家斠證。）

孔子攝相事。

考證：『定十年左傳云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。孔丘相。」崔述曰：「傳所謂相者，謂相禮也，非相國也。相國者治一國之政。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，與國政無涉也。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；又因傳有犁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，而遂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，而不知其謬也！………』

案左傳『孔丘相。』杜注：『相會儀也。』卽崔氏『相禮』之說所本。（吳齊魯三世家，考證引中井積德亦有本杜注之說。）不知『相會儀』，『攝相事』，『攝相事』，又爲一說。在國之謀固定於相，會時之策又何嘗不可決於相邪？齊世家載此事，並云：『景公害孔丘相魯，懼其霸。』明是『攝相事』矣。吳世家索隱云：『杜預以爲「相會儀」也。而史遷孔子系家云：「攝行相事。」案左氏：「孔丘以公退，曰：士兵之！」又「使茲無還擇對。」是攝國相也。』是能不泥於杜注者矣。陸賈新語辨惑篇：『魯定公之時，與齊侯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』家語相魯篇：『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，孔子攝相事。』並與史記合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請奏四方之樂。

案白帖十八引『四方』作『四夷。』

於是於旄羽祓、矛戟劍撥，鼓噪而至。

索隱：家語作『萊人以兵鼓噪，劫定公。』………撥音伐，謂大楯也。

案白帖引於作旌，操作譟。旌、於正、俗字。譟、噪正、俗字。家語亦作譟，索隱引作噪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索隱釋撥爲『大楯』，『撥』乃敵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敵盾也。』楯乃盾之借字。

歷階而登，

索隱：『………王肅云：歷階，登階不聚足。』

案今本家語無王注。

舉袂而言曰，

考證：穀梁無『舉袂』二字。

案新語、家語亦並無『舉袂』二字。白帖引而作大。

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。

考證：晏子與會，三傳不錄。

案晏子與會，新語、家語亦不錄。然史公當有所本。

景公心怍，麾而去之。

考證：『穀梁云：「孔子歷階而上，不盡一等，而視歸乎齊侯，曰：『兩君合好，夷狄之民，何爲來爲？命司馬止之！』齊侯逡巡而謝曰：『寡人之過也！』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：『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；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，何爲？』』愚按，史公本左、穀二傳，而鋪張失實。』（原引『一等』誤『一階。』）

案白帖引麾上有乃字。新語亦云：『孔子歷階而上，不盡一等而立。謂齊侯曰：「兩君合好，以禮相率，以樂相化。臣聞嘉樂不野合，犧象之薦不下堂。夷狄之民何求爲？命司馬請止之！」定公曰：「諾！」齊侯逡巡而避席曰：「寡人之過也！」退而自責大夫。』史公所記，與穀梁、新語比觀。亦未見鋪張失實。（考證鋪作舖，俗。）

優倡侏儒爲戲而前。

案家語而作於，而猶於也。

四夫而熒惑諸侯者，罪當誅。

索隱：謂經營而惑亂也。家語作『熒侮。』（『熒侮』原誤『營侮。』）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熒，迷也。無經營之義。」愚按，莊子人間世篇：「而目將熒之。」注：「使之眼眩。」齊物論篇：「是黃帝之所聽熒也。」釋文：「熒，疑惑也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索隱，謂上有『營惑』二字，（殿本有『熒惑』二字，熒當作營。）是索隱本『熒惑』作『營惑。』營非『經營』字，營、熒並借爲營，說文：『營，惑也。』（段注本疊營字。）莊子人間世篇：『而目將熒之。』釋文引向秀、崔譏本熒並作營，亦同此例。考證引齊物論篇釋文云云，乃釋文所引司馬彪注。

有司加法焉。手足異處。

周中孚云：『左氏成二年經，有曹公子首，公、穀首皆作手。案首、手二字古相通，儀禮士喪禮：「魚左手進饗。」鄭注：「古文首爲手。」左氏宣三年傳：「見其手。」釋文：「一作首。」穀梁定十年傳：「首足異處。」史記孔子世家作「手足。」漢書古今人表上下有駁手，說文支部作駁首。』（鄭堂札記五。）俞正燮云：『穀梁云：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，孔子曰：『笑君者，罪當死！』使司馬行法焉，首足異門而出。」孔子世家云：「倡優侏儒爲戲而前，孔子曰：『匹夫熒惑諸侯者，罪當誅。』有司加法焉，首足異處。齊侯懼而動。」陸賈新語云：「優施舞於魯公之幕下，孔子曰：『君辱，臣當死。』使司馬行法，斬焉。首足異門而出。齊人瞿然而恐。」後漢張升傳：「守外黃令，趨明威戮。」張升曰：「昔孔子暫相，誅齊之侏儒，手足異門而出。故能威震強國，反其侵地。」後升以誅死。」此四引孔子之事，乃委巷窮儒枝蟄之心無所泄，造此莠言，上誣聖人，不可訓也！優人笑惑乃其職，於禮宜却之，放法不得死：且魯豈當殺齊優？實其說，是行不義而殺不辜，齊人怒而魯君不返也。』（癸巳存稿十四。）考證：『穀梁云：「罷會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，孔子……使司馬行法焉，首足異門而出。」愚按，據此則倡優侏儒爲戲而前，在會罷之後。史公易以「有頃」二字，不當。左氏亦不載，其事有無，未可知。「手足異處，」腰斬之刑，與穀梁「首足異門，」亦異。

案『手足，』穀梁傳、新語並作『首足。』（公羊傳何注同。）周氏謂『首、手二字古相通，』是也。惟稱『左氏宣三年傳，』三乃二之誤。俞氏引孔子世家『首足，』乃『手足』之誤；引新語『優施，』本作『優旃，』旃乃秦始皇時人，後歸漢。（詳滑稽列傳。）則新語作『優旃，』非也。俞氏蓋從穀梁傳改旃爲施耳。新語云：『罷會，齊人使優旃舞於魯公之幕下。』與穀梁傳言『罷會』合。史公作『有頃，』（家語同。）或別有所本。作『罷會，』則倡優侏儒戲於前，乃餘興，雖失禮猶可恕。作『有頃，』則在兩君好會之時，齊侯戲弄魯君之意甚著，此不可忍也。然斬之則似太過耳。

景公懼而動。

案動猶驚也。文選宋玉高唐賦：『使人心動。』李注：『動，驚也。』

告其羣臣曰：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，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，使得罪於魯君，爲之奈何？

考證：據穀梁傳，景公此言在初以兵劫魯侯之時，文見上注。

案獨猶乃也。新語稱齊侯『退而自責大夫。』亦在初以兵劫魯侯之時。家語責羣臣之言，則在『齊侯歸』後，從世家也。

君子有過，則謝以質；小人有過，則謝以文。

梁玉繩云：一本質作實，與下句對，當是也。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。

案質、實同義，實與文相對；質與文亦相對也。公羊傳注引此已作質，則一本質作實，蓋後人依下文『則謝以實』改之也。下文『則謝以實，』考證本已從張文虎說改實爲質矣。論語子張篇：『小人之過也必文。』又云：『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，人皆見之。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』

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、汝陽、龜陰之田，以謝過。』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三田，汝陽田也。龜，山名。陰之田，得其田不得其山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春秋：『齊歸鄆、譙、龜陰田。』杜、服以爲三邑，何休以爲四邑。此以汝陽易譙，誤。疑鄆字誤倒在汝陽上，又脫譙字。三田皆汝陽田也。故孔子使茲無還對齊曰：『而不反我汝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亦如之。』……』』

案春秋：『齊人來歸鄆、譙、龜陰田。』（公羊鄆作運，古字通用。）又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上。何休以爲四邑，由誤以『龜、陰』爲二邑也。然新語已云『乃歸魯四邑之侵地』矣。以諸書驗之，世家此文汝陽，疑本作譙，涉集解而誤爲汝陽耳。集解引服注：『三田，汝陽田也。』（索隱亦云：『三田皆在汝陽。』）正以釋『鄆、譙、龜陰之田』之義。若正文本作『鄆、汝陽、龜陰之田。』則與集解不符矣。（與索隱亦不符。）家語云：『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汝陽之田。』（王注：四邑，鄆、譙、龜、陰也。洙有汝陽之田，本魯界。）既誤以『鄆、譙、龜、陰』爲四邑，又別出『汝陽之田，』愈滋惑亂！

定公十三年夏，孔子言於定公曰：『臣無藏甲，大夫無百雉之城。』使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

梁玉繩云：『余有丁云：「定公十二年墮郿、墮費，史誤以爲十三年。」余說是。』

考證：『「十三年」當作「十二年」字之誤也。定十二年公羊傳云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郿，帥師墮費。」左氏、穀梁經傳，亦繫之於定十二年。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」亦孔子言之於季孫，非言於定公。』

案『十三年』疑本作『十二年』涉下『三都』字而誤也。魯世家作『十二年』。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家語以爲孔子言於定公，本世家也。

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，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三子，季孫、孟孫、叔孫也。』

案家語『三子』作『季孫、叔孫、孟孫。』

入及公側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人有入及公之臺側。』

考證：『左傳文同。俞樾曰：「入當作矢。襄二十三年左傳：『矢及君屋。』與此文同例。」』

案史記、左傳入字並同。據集解所引服注，入字亦不誤。俞氏據襄二十三年左傳，以證入當作矢。彼與此所記明爲二事，不得援彼以改此也。家語作『及臺側。』與服注言『臺側』合。

十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圍成，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。此與魯世家誤書於十三年孔子去之前。』

案魯世家書於十二年孔子去之前，非書於十三年也。

由大司寇行攝相事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『行躡』，當依魯世家訂爲『攝行』。』攝，周語也。列子『周公攝天子之政，』是也。行，漢語也。漢書『御史大夫張湯行丞相事，』是也。『攝行』者，以漢語釋周語。豈當躡行於攝上乎？』梁玉繩曰：「攝相者，乃僕相會盟之事。蓋孔子自相夾谷，後遂以司寇而攝行人之職。乃史公以當國爲

相，故於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、伍子胥傳，直書『孔子相魯。』豈不誤哉！魯之相，季氏尸之，孔子安得攝乎？然其誤非始史公，晏子春秋外篇：『孔子聖相，』荀子宥坐云：『孔子爲魯攝相。』宋薛據孔子集語引尹文子云：『孔子爲魯相。』史妄仍之。」愚按，史以相爲當國，固非；梁氏以爲行人，亦非。』案左定十二年傳孔疏、吳世家索隱、御覽四六七、論語先進篇邢疏、孟子告子篇僞孫疏及朱子集注引『行攝』皆作『攝行。』家語始誅篇、朱子論語序說並同。崔氏訂『行攝』爲『攝行，』是也。惟魯世家定公十年述夾谷之會，稱『孔子行相事。』定公十二年則未言孔子『攝行相事』。魯世家述周公時，稱周公『攝行政黨國。』（又見周本紀。）崔氏所云『當依魯世家訂爲「攝行，」或指此與？又崔氏引列子周公攝天子之政，見楊朱篇。惟列子乃僞書，其言雖有所本，據以證攝爲周語，殊難置信。何不舉荀子宥坐篇『孔子爲魯攝相』以爲證邪？（梁氏已引。）梁氏云：『攝相者，乃儕相會盟之事。』乃本左定十年傳杜注。杜注僅可備一說，已詳文及吳世家斠證。夾谷之會，孔子攝相事，乃暫相以應會盟之變耳。此云『攝行相事，』則是代季氏當國爲政矣。下文『齊人聞而懼，曰：孔子爲政必霸。』正其驗也。晏子春秋、荀子及尹文子皆稱孔子爲相，（孔叢子詰墨篇引墨子亦云：『孔子相魯。』）梁氏並不之信，且云：『王充有孔子爲相國之說，（見論衡自紀。）而經史問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。余未敢以爲然。』何蔽於左傳杜注之深也！

門人曰，

案家語『門人』作仲由。御覽四六七引『門人』下有『恠之』二字。

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？

案『以貴下人，』謂『以貴而謙下於人』也。左宣十二年傳：『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矣。』（又見楚世家。）論語顏淵篇：『慮以下人。』並與此『下人』同義。御覽引此作『非樂其貴，然喜下人得吾也。』然猶乃也。『下人』猶『下民。』

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

梁玉繩云：史本于荀子宥坐。（王制疏引史云：『七日而誅少正卯。』史無『七

日』二字，疏乃引尹文子也。）孔子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竝引尹文子，稱仲尼誅少正卯。其後如淮南氾論、說苑指武、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、論衡講瑞、定賢、後書李膺傳皆述之。然昔賢多議其妄。…………

案禮記王制孔疏引史記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七日而誅少正卯。』梁氏以爲『疏乃引尹文子。』今尹文子大道下篇作『孔丘攝魯相，七日而誅少正卯。』與疏所引略異。荀子宥坐篇：『孔子爲魯攝相，朝七日而誅少正卯。』說苑指武篇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七日而誅少正卯於東觀之下。』淮南子氾論篇『孔子誅少正卯，而魯國之邪塞。』高注：『少正，官。卯，其名也。魯之諂人。孔子相魯七日，誅之於東觀之下。』漢書劉向傳『孔子有兩觀之誅。』應劭注：『少正卯，姦人之雄。故孔子攝司寇，七日誅之於兩觀之下。』家語亦云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…………於是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，戮之于兩觀之下。』皆言『七日。』又新語輔政篇：『仲尼誅少正卯。』

粥羔豚者弗飾賈。

考證：『「粥羔豚」以下，采荀子儒效篇。洪頤煊曰：「荀子儒效篇：『仲尼將爲司寇，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。』循吏傳：『子產爲相，市不豫賈。』淮南子覽冥篇：『黃帝治天下，市不豫賈。』『豫賈』卽『飾賈』也。」愚按，賈、價同。「[弗]飾價，」不增價也。』

案白帖十二引粥作鬻，粥乃鬻之省。記纂淵海六十引賈作價，賈、價古、今字。淮南子泰族篇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道不拾遺，市不豫賈。』（今本市下衍買字，王念孫云：『市不豫賈，』謂市之鬻物者不高其價以相誑豫。）新序雜事一：『孔子將爲魯司寇……魯之鬻馬牛不豫賈。』（又見雜事五。）說苑反質篇：『有徒師沼治魏，而市無預賈。』豫、預正、俗字。家語相魯篇：『及孔子之爲政也，……三月，則鬻牛馬者不儲價，賣羊豚者不加飾。』（王引之云：『儲與奢古聲相近，說文：「奢，張也。」爾雅：「俌張，誑也。」』見荀子雜志。）『豫賈、』『儲價、』與此文『飾賈，』並猶『誑價』也。平津侯列傳：『夫以三公爲布被，誠飾詐欲以釣名。』『飾詐，』複語。飾亦詐也。詐猶誑也。

男女行者別於塗，塗不拾遺。

考證：采呂氏春秋樂成篇。

案白帖引下塗字作路。呂氏春秋樂成篇：『孔子始用於魯，………用三年，男子行乎塗右，女子行乎塗左。財物之遺者，民莫之擧。』『三年，』當從孔叢子陳士義篇作『三月，』世家上文及家語上文亦並作『三月。』四方之客至乎邑者，不求有司，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有司常供其職，客求而有在也。』

案家語王注『客求而有在也，』作『客不求而有司存焉。』彼注客下衍不字，此注有下脫司字。『在也』猶『存焉。』

皆予之以歸。

索隱：家語作『皆如歸。』

考證：以上添使字看。

案「予」與「與」同，與猶使也。（莊子人間世篇：『與之爲有方，則危吾身。』與亦猶使也。）家語以作如，以猶如也。『皆予之以歸，』猶言『皆使之如歸』耳。以上固不必添使字看也。

齊人聞而懼，曰：孔子爲政必霸。霸則吾地近焉。

案韓非子內儲說下篇、長短經昏智篇『齊人』並作『齊景公。』論語微子篇邢疏引聞下有之字。長短經必上有魯字。宋薛據孔子集語曾子篇引霸作伯，古字通用。我之爲先并矣。

吳昌瑩云：之猶則也。（經詞衍釋九。）

案之猶必也。伯夷列傳索隱：『行善未必福，行惡未必禍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必並作之，之亦與必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孔子集語引『之爲』作『爲之，』蓋不得其義而妄乙也。

盍致地焉？

案盍，何不也。（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四亦有說。）焉猶乎也。

犁鉏曰，

考證：韓非子內儲說下犁鉏作黎且。

案長短經、路史發揮四並作犁且。犁與黎、鉏與且，並古字通用。亦卽左定十年傳之犁彌也。（參看上文。）公羊定十四年傳徐疏引此作犁鋤，鋤蓋鋤之誤。鋤，俗鉏字。（御覽五六八引此作梨鋤，梨與犁、黎古亦通用，然此作梨，恐是犁之誤。）

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樂。

考證：韓非子作『女樂六。』

案御覽五六八引『女子好者』作『女樂好音。』恐非其舊。家語子路初見篇『文衣』作『文飾。』長短經作『文繡之衣。』韓非子『女樂六，』御覽四七八引作『女樂二八，』王先慎集解本從之，六乃『二八』二字之誤合。

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

案家語作『四十駟。』（王注：駟，四馬也。）四疑本作三，涉彼注文四字而誤也。孔子集語引遺上有以字。

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

案御覽引高作臯，臯乃皋之俗。皋、高古通，釋名釋親屬：『高，皋也。』禮記明堂位：『天子皋門。』鄭注：『皋之言高也。』

如致膳乎大夫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膳，祭肉。』

案孟子告子篇偽孫疏引『膳乎』作『燔于，』（朱子集注引乎亦作于，乎猶于也。）引下文膳亦作燔，儀禮特牲饋食禮賈疏引下文同，與孟子合。本字作燔，說文：『燔，宗廟火熟肉。』燔，借字。膳，俗字。又孟子疏引王肅曰：『燔，祭肉也。』家語燔本作膳。

三日不聽政；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。

案孔子集語引『三日不聽政，』作『三日不朝。』蓋與論語微子篇作『三日不朝』相亂。御覽三六七引夫下有注云：『膳音煩。』儀禮疏引『孔子遂行，』作孔子不稅冕而行。』蓋與孟子稱孔子『不稅冕而行』相亂。御覽五六八引『孔子遂行』下有注云：『論語曰：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，孔子遂行。』見論語微子篇。

而師已送曰，

案孔子集語引作『師已送之，曰。』

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。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

案論語微子篇疏引兩婦字下並有人字，說苑、家語並同。長短經上婦字下亦有人字。

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言仕不遇也。故且優游以終歲。』

考證：家語無蓋字，維作聊。

案孔子集語引此亦作『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。』蓋與家語文相亂也。詩小雅采菽亦云：『優哉游哉。』又今本家語注仕作士，無『故且』二字。仕、士古通。

孔子遂適衛，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

索隱：『孟子曰：「孔子於衛主顏讎由，彌子之妻，與子路之妻兄弟也。」今此云，濁鄒是子路之妻兄，所說不同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後文正義，濁、鄒音卓、聚，蓋誤認為顏涿聚。涿聚父子仕齊，于衛之濁鄒何涉？濁鄒卽讎由，孟子疏言之極明。（朱子序說從之。）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，其實兩說無殊。讎由、濁鄒，晉近傳別耳。孔叢記義言「讎由善事親，後以非罪執，子路請贖焉，二三子納金于子路。或謂孔子曰：『受人之金，以贖其私昵，義乎？』子曰：『貧取于友，非義而何？』」可爲子路妻兄之證。且讎由是子路妻兄，便是彌子瑕妻兄。瑕見主其妻兄之家，遂邀孔子來主，亦非無因。而濁鄒緣孔子主于家，受業爲弟子，理固宜然。至涿聚是齊人，呂子尊師，淮南氾論言其爲梁父大盜，學于孔子，爲齊忠臣。（氾論涿作喙，譏。）涿聚名庚，其子名晉，見左哀廿三、廿七傳。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鄒，釋史本同。各本作濁鄒，（師古曰：「卽顏涿聚子也。」子字衍。）攷韓子十過有顏涿聚諫田成子游海事，說苑正諫作顏燭趨，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，韓詩外傳九作顏鄧聚，（鄧字譏，有本作斲。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，作燭離，（集韻、類篇又作濁離，離音聚。）竝因形聲相狀，通借用字也。』

俞樾云：『國朝劉書年經說云：「史記言『孔子適衛，主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』』

索隱謂與孟子不合。余謂史公以顏濁鄒爲子路妻兄，正據孟子此文，非別采自他書。古蓋讀『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』爲一句，言讎由爲二妻之兄弟也。觀小司馬云云，知後世誤讀，自唐已然。」按依此解之，則孟子與史記合；且可知彌子之妻、子路之妻，並顏氏也。此說可從。『(茶香室續鈔卷三。)

案孟子萬章篇疏：『顏讎由，卽濁鄒也。爲衛大夫。』此顏濁鄒爲衛大夫。下文顏濁鄒，卽涿聚，(正義濁、鄒音卓、聚，不誤。)乃齊人，學于孔子者。故云：『如顏濁鄒之徒，頗受業者甚衆。』而此但云孔子『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』未云濁鄒受業爲弟子，明此顏濁鄒，與下文顏涿鄒非一人。梁氏所云：『濁鄒緣孔子主于家，受業爲弟子，理固宜然。』乃想當然耳。又梁氏所謂『讎由是子路妻兄，便是彌子瑕妻兄。』蓋亦讀孟子『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』爲一句，與劉書年說合。

衛人亦致粟六萬。

案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引致作置。

去衛，將適陳，過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論語『畏匡』句下，梁皇侃義疏本孔安國『在陣絕糧』注，以爲宋地名。蓋據莊子秋水篇『孔子游匡，宋人圍之』也。但宋雖有地名承匡，而此時未至宋。況莊子釋文引司馬云：『宋當作衛，』固與史合。……』』案淮南子主術篇稱孔子『圍於匡，』高注：『匡，宋邑也。今陳留襄邑西匡亭是也。』世家下文『匡人於是遂止孔子，』索隱：『匡，宋邑也。』亦並本莊子秋水篇。家語困贍篇：『孔子之宋，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。』亦以匡爲宋邑。又莊子成玄英疏：『宋當爲衛，字之誤也。匡，衛邑也。』蓋本司馬彪注，亦與史合。

顏刻爲僕。

梁玉繩云：『論語注：「包咸曰：陽虎曾暴于匡，夫子弟子顏剋，時又與虎俱行。後剋爲夫子御，至于匡，匡人相與共識剋。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，故以兵圍之。」莊子秋水篇釋文同。足解此史「顏刻爲僕」一段不明處。(琴操作顏淵，非。)蓋不說刻與虎俱，則其事未晰也。正義引琴操略同。但檀弓「死而不弔者三，」疏引世家云：「陽虎嘗侵暴于匡，時又孔子弟子子顏刻爲陽虎御車。後孔子

亦使刻御車，從匡過。孔子與陽虎相似，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，因圍欲殺之。」非但言刻爲虎御，與諸說異；且與世家文不同。疑孔疏誤。疏以微服避桓魋，嫁其詞以爲媚悅匡人，其妄可知！所謂匡人者，韓詩外傳六、說苑雜言、家語困贊稱「匡簡子將殺陽貨，孔子似之，帶甲圍孔子舍」也。』

考證：弟子列傳有顏高，字子驕，蓋同人。

案論語（子罕篇）包咸注云云，莊子秋水篇成疏亦略同。重案宋本論語邢疏引世家顏刻作顏尅，（包注亦作顏尅。）尅與剋同，與刻古通。莊子人間世篇：『剋核太至，則必有不肖之心應之。』陳碧虛音義本剋作刻，道藏成玄英疏本、覆宋本並作尅，亦同例。檀弓疏引世家云云，蓋本於論語包注，而略有潤色。因世家亦載其事，遂徑稱爲世家文耳。古人引書，如二書或數書同載之事，往往標較早或所重之書名，此類是也。考證稱顏刻、顏高爲同人，弟子列傳梁氏志疑有說。

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

正義：『琴操云：………顏刻舉策指匡穿垣，………有知孔子聖人，自解也。』

案論語疏引昔下有日字。正義引琴操，顏刻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顏淵，此從梁說（詳上）改之也。又『有知』黃本、殿本並作『乃知』，有字誤。

孔子狀類陽虎。

案論語疏引狀下有貌字。

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子路彈劍而歌，孔子和之，曲三終，匡人解圍而去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匡圍之解，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，固屬妄談。韓詩外傳六、說苑雜言、家語困贊皆謂歌終釋難；而莊子秋水謂匡人知非陽虎，請辭而退；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，又各不同，未知孰是。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，然後得去。則尤可怪！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：「穆公末，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，武子非老則卒矣。穆公卒，歷定公、獻公，（闔注：甯氏滅于獻公手。）凡三十七年。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，使有兩武子則可。若猶僉也，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，何子長之疏也！」毛氏奇齡四書索解曰：「武子仕衛，在僖公年。」

歷文、宣、成、襄、昭五公，而後至定之十二年。是在甯武時，孔子未生。在孔子畏匡時，則甯氏族滅已久。其間相去實百五六十年，而謂爲其臣解難，直笑話也！」』

蔣建侯孔子世家考：史記探原疑甯武子爲孔文子之誤。

案甯武子仕衛時，孔子未生。而此云『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』史公決不致疏漏至此！崔適探原疑爲孔文子之誤，孔文子名圉，事衛靈公、出公。（左哀十一年傳及衛世家，並載文子問兵於孔子事。）於時雖合，而孔文子何緣誤爲甯武子，亦殊難解。或由甯武子爲孔子所稱，（論語公冶長篇。）傳寫者因聯想而致誤與？又索隱引家語（困晉篇）『彈劍，』今本作『彈琴。』『解圍而去，』今本作『解甲而罷。』

不得已而見之。（原脫而字。）

案論語雍也篇孔注：『孔子見之者，欲因以說靈公，使行治道也。』此所謂『不得已』也。

夫人在錦帷中。孔子入門，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環珮玉聲璆然。

考證：愚按藝文類聚引典略錦作錦，玉作之。

案書鈔一三二引典略云：『孔子反衛，見夫人，在錦帷中。孔子北面稽首，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環珮之聲鏘然。』孔廣陶校注：『初學記廿五引典略無末句。類聚六十八引鏘作璆，餘同。』考證稱『藝文類聚引典略錦作錦，玉作之。』蓋本孔說。然類聚六十八實未引典略也。書鈔一三二引世家此文『再拜』作『而拜，』『玉聲璆然』作『之聲鏘然（與典略合）。』疑玉本作之，涉『環珮』偏旁而誤也。御覽七百引此『再拜』亦作『而拜。』

吾鄉爲弗見。見之禮答焉。

索隱：上見如字。下見音賢徧反，去聲。言我不爲相見之禮，現而答之。

考證：『見如字。岡白駒曰：「不得已而見之，不可不答禮。」……………』棄爲猶將也。兩見字並如字。『見之』句。『禮答焉』句。謂吾鄉將不見。旣而見之，夫人以禮答拜也。

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出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搖市過之。

索隱：家語作『遊過市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示兒編曰：聖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。適衛而又爲靈公、南子驂乘，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！』

考證：『孟子但云癰疽，不云「宦者。」衛策云：「衛靈公近癰疽、彌子瑕，二人者專君之勢以蔽左右。」俞樾曰：「說苑作雍疽，史記作雍渠，韓非子作雍鉏。雍，叢人之官。疽，名也。」』

案記纂淵海六八引孟子（萬章篇）作離疽，趙策作雍疽，（雍乃離之隸變。）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：『昔衛靈公與雍渠同載，孔子適陳。』（漢書司馬遷傳無同字。）作雍渠，與世家同；惟言『適陳』，與世家下文言『過曹』異。又文選注引家語云：『孔子居衛，月餘，靈公與夫人同車出，令宦者雍渠參乘，使孔子爲次乘，遊過市。孔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！」於是恥之，去衛過曹。與世家此文及下文合。惟今本家語無此文。索隱所引家語『遊過市』，與文選注引同。』

於是醜之。

案文選注引家語醜作恥，義同。莊子讓王篇：『君子之無恥也若此乎？』呂氏春秋慎人篇恥作醜，亦其證。下文『是吾醜也。』『是有國者之醜也。』醜亦與恥同義。

去衛過曹。

案孟子萬章篇疏引去作自。

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，拔其樹。

考證：『莊子天運篇』：「師金曰：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芻狗，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，故伐樹於宋，削迹於衛，窮於商、周，是非其夢邪？圍於陳、蔡之間，七日不火食，死生相與鄰，是非其昧邪？」此史公桓魋拔樹之說所本。

案考證引莊子天運篇『是非其夢邪』下，成疏云：『「伐樹於宋」者，孔子曾遊於宋，與門人講說於大樹之下。司馬桓魋欲殺夫子，夫子去。後桓魋惡其坐處，因伐樹焉。』即本世家文以印證莊子也。（家語困贍篇『伐樹於宋』，王注：『孔子與弟子行禮於大樹之下，桓魋欲害之，故先伐其樹焉。』亦本世家文。）莊

子山木篇載孔子之言曰：『吾再逐於魯，伐樹於宋，削迹於衛，窮於商、周，圍於陳、蔡之間。』漁父篇亦載孔子之言曰：『丘再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伐樹於宋，圍於陳、蔡。』讓王篇載子路、子貢之言曰：『夫子再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伐樹於宋，窮於商、周，圍於陳、蔡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慎人篇、風俗通窮通篇。）禮記檀弓孔疏引世家此文『拔其樹，』作『伐夫子所過之樹，削夫子所過之迹。』儒行疏亦引世家云：『伐樹於宋，削迹於衛。』蓋並與莊子文相亂也。

孔子去，弟子曰：可以速矣！

案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引孔子下無去字，速下有行字，於文爲長。疑去字本在速字下，今本誤錯在上文耳。去與行同義。

孔子曰：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

考證：『孔子曰，』論語述而篇。

案淮南子主術篇高注：『孔子曰：天生德於予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』則是孔子圍於匡時語，與論語、世家並不合。

孔子獨立郭東門，鄭人或謂子貢曰，

索隱：『家語：姑布子卿謂子貢曰。』

案索隱引家語云云，長短經察相篇注同。今本家語困晉篇作『或人謂子貢曰。』（白虎通壽命章作『或謂子貢曰，』論衡骨相篇作『或問子貢曰。』咸與世家合。）外傳九『或人』亦作『姑布子卿。』

其頰似堯，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河目而隆頰，其頰似堯。』

案索隱引家語云云，今本家語脫而字，（王注：河目，上下匡平而長。）下頰字作頭。白虎通、論衡、長短經注亦並作『其頭似堯。』外傳作『得堯之頰。』

其項類臯陶，其肩類子產。

案外傳作『舜之目，禹之頸，臯陶之喙。』

然自要以下，不及禹三寸。纍纍若喪家之狗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「喪家之狗，主人哀荒，不見飲食，故纍然而不得意。」孔子生於亂世，道不得行，故纍然，不得志之貌也。』韓詩外傳曰：「喪家之狗，旣斂

而櫛，有席而祭，顧望無人也。』

考證：『或云：「喪，失也。」非是。禮記：「喪容纍纍。」：……要、腰通。』

案白虎通、論衡、抱朴子祛惑篇、長短經要皆作腰，要、腰正、俗子。『纍纍，』趙世家正義引作『儻然，』外傳作『羸乎，』白虎通作『儡儡，』（說文繫傳十五引白虎通作『儻儻。』）論衡作『儻儻，』（儻乃儻之俗省。）家語作『纍然，』文選潘安仁寡婦賦注引家語作「儡乎，」說文繫傳十五引作『儻儻，』焦氏易林十六注引作『累累，』（累乃纍之俗省。）長短經注作『儻儻。』文選寡婦賦注引禮記（玉藻）：『喪容儡儡，』並引鄭注：『儡，羸貌。』（今本禮記正文、注文並作纍。）淮南子俶真篇：『孔、墨之弟子，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，然而不免於儡。』王念孫雜志云：『「不免於儡，」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。儡之言羸也。』廣雅曰：『僂僂，疲也。』說文曰：『儻，墮兒。』亦疲憊之意。玉藻：『喪容纍纍，』鄭注曰：『纍纍，羸憊貌也。』王褒洞簫賦曰：『桀、跖、鬻、博儡以頓頓。』儻、儡、僂、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『儡、纍並儻之借字，僂乃儻之俗變。（段注說文，以僂爲正，改儻爲僂，非也。）又集解引王注，今本家語注『喪家』下脫之字，『飲食』作『飯食。』（衛中云：劉世珩影宋蜀本、毛氏汲古閣本並作『飲食。』）『不得志，』志作意。集解引外傳，今本外傳『有席』作『布器，』有乃布之誤。

形狀末也，

梁玉繩云：白虎通、論衡、家語末皆作未，史詮謂字之譌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末作未，義長。

案景祐本末亦作未，景明翻宋本家語同。未猶未也，經傳釋詞十有說。論語子罕篇：『未之思也夫！』釋文：『未，或作末者，非。』作未，亦猶未也。

而謂似喪家之狗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而下舊刻有謂字，各本脫。』

案宋本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無謂字，記纂淵海六八引同。白虎通、論衡、家語亦皆無謂字。

吳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吳無取三邑事，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。』

案陳世家亦云：『吳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』史公蓋別有所本，詳彼文斠證。  
蔡遷于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蔡下缺請字。』

案左哀元年傳：『蔡於是乎請遷于吳。』卽梁說所本。

吳敗越王句踐會稽。

梁玉繩云：『鄧以讚曰：前骨節事，當在此下。不然，入此吳敗越，無謂矣。且吳未嘗再墮會稽也。』

案下文載『有隼集于陳廷而死』事，國語魯語下、說苑辨物篇、家語辯物篇『吳伐越，墮會稽』下，述骨節事畢，繼之以『有隼集于陳廷而死』事，可爲鄧說之證。

有隼集于陳廷而死。

案後漢書儒林傳注，記纂淵海六二引廷並作庭，魯語、家語並同，古字通用。

陳潛公使使問仲尼，

案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潛作闕，古字通用。

隼來遠矣！此肅慎之矢也。

案魯語、說苑、漢書、家語隼下皆有之字。記纂淵海引肅慎下有氏字，魯語、說苑、家語亦皆有氏字。

通道九夷百蠻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………百蠻，夷狄之百種。』

案記纂淵海引『百蠻』作『八蠻。』據集解，則原作『百蠻』矣。詩大雅下武孔疏、藝文類聚六十、御覽三四九、六一二、九二六引魯語，『百蠻』亦皆作『八蠻。』以仁云：『蓋因僞古文旅獒作『八蠻』而誤。』（參看以仁國語斠證及良樹國語校證。）

使各以其方賄來貢，使無忘職業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各以其方面所有之財賄而來貢。』

案漢書賄作物。說苑『使無』作『思無，』思猶使也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思以一豪挫於人，若撻之於市朝。』又云：『推惡惡之心，思與鄉人立，其冠不正，望望然去之。』兩思字亦並與使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吳昌瑩經詞衍釋八云：『思，詞之惟也。』未審。）家語『使無』作『而無，』竊疑而亦與使同義，姑待他證。又今家語無王注。

配虞胡公，而封諸陳。

案魯語韋注：『胡公，舜後，虞遏父之子胡公滿也。』左襄二十五年傳遏父作闕父，遏、闕古通。

分異姓以遠方職，使無忘服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使無忘服從於王也。』

考證：國語職下有貢字。

案說苑、家語職下亦並有貢字。又今家語無王注。

孔子居陳三歲，

案孟子萬章篇疏引居作在。

孔子曰，

案孟子疏引曰上有遂字。

會公叔氏以蒲畔。

案御覽四九六引畔作叛，家語困誓篇同，古字通用。

弟子有公良孺者，

案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孺作儒，古字通用。段本說文：『孺，一曰輸孺也。輸孺，尙小也。』注：『荀子修身篇：「偷儒憚事。」「偷儒」卽「輸孺。」』是孺、儒通用之證。

命也已！

案家語困誓篇已作夫，義同。

吾與夫子再罹難，寧鬪而死。鬪甚疾，蒲人懼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寧我鬪死。挺劍而合衆，將與之戰，蒲人懼。」是也。』

案家語將當作疾，乃與世家合。

其男子有死之志，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公叔氏欲以蒲適他國，而男子欲死之，不樂適他。』

案今家語王注欲下脫以字，而作故，義同。末句『適他』作『適也』。也字是。

婦人有保西河之志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婦人恐懼，欲保西河，無戰意也。』

案今家語既無『婦人有保西河之志』句，亦無王注。裴氏所見本未脫也。

然不伐蒲。

案然猶乃也。

苟有用我者，朞月而已；三年有成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………必三年乃有成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朞月而已。』一本有『可也』二字。

案論語子路篇『而已』下有『可也』二字。敦煌本論語作『朞月而已矣。』又論語孔注成下有功字。

佛肸畔，使人召孔子。

崔述云：『佛肸之畔，乃趙襄子時事。韓詩外傳云：「趙簡子薨，未葬，而中牟畔之。葬五日，襄子興師而攻之。」新序云：「趙之中牟畔，趙襄子率師伐之，遂滅知氏、并代，爲天下彊。」列女傳亦以爲襄子。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，孔子卒已五年矣。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？』（洙泗考信錄二。）

案漢書人表佛肸作茀肸，師古注：『卽佛肸也。茀音弼。』崔氏引外傳云云，又見淮南子道應篇。世家本於論語陽貨篇。據世家及論語孔安國注，則佛肸叛，爲趙簡子時事，與外傳、淮南子、新序、列女傳以爲襄子（簡子之子）時事者不同。

涇而不淄。

案論語淄作縕，古字通用。文選謝靈運過始寧墅詩注引論語作淄。

我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穢而不食。

劉恭冕云：『皇（侃）疏載一通云：「匏瓜，星名也。言人有才智，宜佐時理務，爲人所用。豈得如匏瓜係天而不可食耶？」黃震日鈔云：「臨川應抑之天文圖

，有匏瓜星。其下注引論語，正指星而言，蓋星有匏瓜之名，徒繫於天而不可食，正與『維南有箕，不可簸揚；維此有斗，不可挹酒漿。』同義。」今案匏瓜，星名。見史記天官書。此義亦通。（補劉寶楠論語正義。）

俞樾云：『食當訓爲用，易井：「初六，井泥不食。」李鼎祚集解引虞注曰：「食，用也。」又國策衛策：「食高麗也。」老子：「而貴食母。」高誘、河上公注並曰：「食，用也。」是食之訓用，乃古義也。國語魯語曰：「夫苦匏不材於人。」然則匏瓜乃無用於人之物，故孔子言「吾非匏瓜，安能繫於一處而不爲世用乎？」（論語平議。）

案廣雅釋草：『匏，瓠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說文：「匏，瓠也。」瓠有甘苦二種，瓠甘者葉亦甘，瓠苦者葉亦苦。甘者可食，苦者不可食。』若以匏瓜爲星名，則誠不可食矣。（匏瓜，星名。亦見漢書天文志。）『繫而不食，』卽以喻無用，不必訓食爲用。魯語下：『夫苦匏不材於人；共濟而已。』韋注：『材若裁也。「不裁於人，」不可食也；「共濟而已，」佩匏可以渡水也。』是匏亦有用於人矣。俞氏謂『匏瓜乃無用於人之物，』未顧及下句耳。

###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。

梁玉繩曰：『索隱據家語辨樂，以師襄子卽論語「擊磬襄，」而家語本於韓詩外傳五，元無「擊磬爲官」之言，蓋王肅妄增耳。淮南主術師襄注：「魯樂太師。」此高誘之誤。肅豈仍其說歟？四書釋地又續云：「孔子在衛，年五十九，時學鼓琴師襄子。與論語曰襄者，自別一人。論語之襄，乃魯伶官，以擊磬爲職。當未入海前，豈容抽身至衛，俾孔子從之學乎？注本家語，非。」然則高誘、王肅以二襄同名，合爲一人，殊謬！索隱妄引爲徵，朱子集註亦誤從之也。余疑師襄子必列于湯問篇之師襄，（鄒衍一語，猶上文夏革對湯稱師曠，記事者潤益之。）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爲兩人。但孔子不應五十九始學琴，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：「孔子二十九歲，適衛學琴。」亦無據。（文選七發：「師堂操暢。」李善注引韓詩外傳作「師堂子京。」堂、襄音近，子京其字。初學記十六云：「韓詩爲師堂子。」）

案論語微子篇之『擊磬襄，』乃魯伶官；師襄子爲衛樂師，自不當混爲一人。梁

氏疑師襄子必列子湯問篇之師襄，惟列子偽書，載師文從師襄學琴事，恐亦因孔子學琴於師襄子事而傳會；非僅師襄『鄒衍之吹律』一語爲記事者所潤益而已。韓詩外傳五之師襄子，文選注、初學記並引作師堂子，今本堂作襄，或後人據世家及家語改之耳。

未得其數也。

案廣雅釋言：『數，術也。』孟子告子篇：『今夫弈之爲數，小數也。』趙岐注：『數，技也。』技亦術也。

有閒，曰：有所穆然深思焉；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曰字涉上而衍，家語無。」「有所」下，添孔子二字看，家語有。』

案景明翻宋本家語作『有閒，曰：孔子有所謬然思焉；有所羈然高望而遠眺。』張氏謂家語無曰字，蓋據明吳勉學刊本。有曰字是，此師襄子之言也。惟家語曰下孔字，乃涉彼上文孔子而衍。御覽五七七引家語作『子有所繆然深思焉。』無孔字，是也。外傳作『有閒，曰：邈然遠望，洋洋也！翼翼乎！………』則是孔子之言。穆、謬、繆，古並通用。文選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：『於是吳王穆然，』注：『穆猶默，靜思貌。』

幾然而長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詩云：頤而長兮。」』

索隱：『幾與注頤，竝音祈。家語無此四字。』

案詩衛風碩人疏、齊風猗嗟疏、記纂淵海五三引幾皆作頤，頤、幾正、假字。家語『幾然而長，』作『頤而長。』注：『頤，長貌。』王肅既有注，是家語原有此文。而索隱云：『家語無此四字。』或今本家語『頤而長』三字及王注，並後人所竄入者邪？

眼如望羊，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望羊，望羊視也。』

案今家語注作『望羊，遠視也。』釋名釋姿容：『望佯，佯，陽也，言陽氣在上，舉頭高，似若望之然也。』『望羊』與『望佯』同，佯乃俗字。

如王四國。

梁玉繩云：一本如上有心字。

案殿本如上有心字。外傳作『以王天下，』以猶如也。

而聞竇鳴犢、舜華之死也，

集解；『徐廣曰：或作「鳴鐸、竇犨；」又作「竇鳴犢、舜華」也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聞趙簡子殺竇犨鳴犢及舜華。」國語云：「鳴鐸竇犨。」則竇犨字鳴犢，聲轉字異，或作鳴鐸。慶華當作舜華，諸說皆同。』

洪邁云：『漢書劉輔傳：「谷永等上書曰：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，孔子臨河而還。」張晏注曰：「簡子欲分晉國，故先殺鳴竇，又聘孔子。孔子聞其死，至河而還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『鳴犢、鐸犨。』而史記及古今人表並以爲『鳴犢、竇犨。』蓋鐸、犢及竇，其聲相近，故有不同耳。今永等指鳴犢一人，不論竇犨也。」韓退之將歸操亦云：「孔子之趙，聞殺鳴犢作。」予按今本史記孔子世家，乃以爲竇鳴犢、舜華。說苑權謀篇云：「晉有澤鳴、犢犨。」其不同如此。』（容齋四筆二。）

梁玉繩云：竇其姓，鳴犢其字，而其名曰犨。以爲二人者誤。別詳余所著人表考。

考證：『王引之曰：「當作『聞鳴犢、竇犨之死。』蓋鳴犢一人也，竇犨又一人也。漢書人表以鳴犢、竇犨二人並列。孔叢子記問篇：『夫子及河，聞鳴犢與竇犨之見殺也，迴輿而旋。』皆本於史記，而不及舜華。』』

案禮記檀弓疏引此作『而聞殺竇鳴犢與舜華也。』梁氏以竇犨鳴犢爲一人；王氏謂竇犨、鳴犢爲二人，言各有據。梁氏之說，原於索隱。世家既稱竇鳴犢，則史公蓋亦以竇犨鳴犢爲一人，稱其字不稱其名耳。漢書師古注云：『史記及古今人表並以爲『鳴犢、竇犨。』蓋因古今人表列鳴犢、竇犨爲二人，遂聯類及之。（古人引書往往如此。）非史記本作『鳴犢、竇犨』也。徐注『或作「鳴鐸、竇犨。」』與索隱所引國語合。蓋卽指國語而言。惟今本晉語九，竇犨上無鳴鐸二字。（黃丕烈札記有說。）師古注引國策『鳴犢、鐸犨，』不見於今本。說苑權謀篇作『澤鳴、犢犨，』疑本作『鳴澤、犢犨，』國語可證；或本作『鳴犢、澤

嬖，『國策可證。今本澤字在鳴字上，必誤。澤、鐸古通，晉語九尹鐸，趙策一作尹澤，即其比。索隱云：『慶華當作舜華，』似所見正文舜本作慶。舜，古亦作屢，因誤爲慶與？

子貢趨而進。

案記纂淵海五二引趨作趣，古字通用。

趙簡子未得志之時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當作趙孟。』

案生稱謚，史記習見，（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）說苑、家語並從此作趙簡子。

丘聞之也，刳胎殺夭，則麒麟不至郊。竭澤涸漁，則蛟龍不合陰陽。覆巢毀卵，則鳳皇不翔。

考證：『……齊策，趙人諒毅謂秦昭王曰：臣聞之，有覆巢毀卵，而鳳凰不翔。刳胎焚夭，而麒麟不至。』

案尸子明堂篇：『覆巢破卵，則鳳皇不至焉。刳胎焚夭，則麒麟不往焉。竭澤漉魚，則神龍不下焉。』淮南子本經篇：『刳胎殺夭，麒麟不游。覆巢毀卵，鳳凰不翔。』考證所稱齊策，乃趙策之誤。見趙策四。

君子諱傷其類也。

案家語諱作違，注：『違，去也。違，或爲諱也。』『或爲諱，』蓋指世家而言。

尙知辟之，

案記纂淵海引辟作避，家語同。作辟是故書。

乃遷息乎陬鄉，作爲陬操以哀之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陬操，琴曲名也。』

索隱：此陬鄉，非魯之陬邑。家語云『作槃操』也。

梁玉繩云：家語作槃操，殆取考槃之義與？

案家語云：『作槃琴以哀之。』注：『槃操，琴曲名也。』據注，則正文槃琴本作槃操，明吳勉學本琴作操，是也。（衛中校證有說。）此文索隱亦可證。集解

引王注作陬操，蓋依此正文改之也。孔叢子記問篇稱孔子『之衛，息鄆，（鄆與

厥同。) 遂爲操曰：『周道衰微，禮樂陵遲。文、武既墜，吾將焉歸？周遊天下，靡邦可依。鳳鳥不識珍寶梟鴟。眷然顧之，慘然心悲！巾車命駕，將適唐都。黃河洋洋，攸攸之魚。臨津不濟，還輶息鄆，傷予道窮，哀彼無辜。翱翔于廬，復我舊廬。從吾所好，其樂只且。』蓋後人僞託。詩衛風考槃，乃詠賢者退處自樂之詩，梁氏謂『槃操殆取考槃之義，』容或然也。

而反乎衛，入主蘧伯玉家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入當作又。』

案禮記檀弓疏引而作又，而猶又也。入不必作又。

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萬二千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。軍旅末事，本未立，不可數以末也。』

案論語衛靈公篇鄭注，『二千』下有『五百』二字，『末也』作『末事也。』周禮夏官司馬：『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。』即鄭注所本。集解『二千』下脫『五百』二字。

災必於桓、僖乎！

集解：『服虔曰……知其必桓、僖也。』

案周禮春官司服賈疏引此作『桓、僖災。』蓋由左哀三年傳有『桓、僖災』一語而相亂也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集解，必並作加。

我卽死，

案卽猶若也，王氏釋詞八有說。

欲召仲尼。

案記纂淵海六八引欲作將，義同。

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吾不知所以裁之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……吾黨之小子，狂者進取於大道，妄穿鑿以成章，不知所以裁制。當歸以裁耳。』

考證：……楓山、三條本章下無吾字，與論語合。

案『吾不知所以裁之，』吾字涉上文『吾黨』字而衍。此謂小子不知所以裁之，

非孔子自謂不知所以裁之也。楓、三本並無吾字，與論語公冶長篇合，是也。孔  
注亦可證。又皇疏本論語孔注，『進取』作『進趨』，『章上有文字，『裁耳』作  
『裁制之耳。』』

蔡昭公將如吳，

梁玉繩云：此及下兩昭公，皆作昭侯。

案左哀四年傳、管蔡世家、年表，昭公皆作昭侯。（考證本管蔡世家誤公。）

公孫翩射殺昭公。

案管蔡世家翩作利，翩蓋字利也。彼文斠證有說。

彼執輿者爲誰？

案論語微子篇彼作夫，史公說夫爲彼也。

悠悠者天下皆是也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悠悠者，周流之貌也。………』

考證：論語『悠悠』作『滔滔』。

案論語微子篇孔注，『悠悠』亦作『滔滔』。阮元校勘記云：『釋文出「滔滔」，云：「鄭本作「悠悠」。」案史記孔子世家亦作「悠悠」。文選晉記總論注引孔注云：「悠悠者，周流之貌也。」鄭作「悠悠」，亦从古論。今注中仍作「滔滔」，當是何晏從魯論妄改。』

耰而不輟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耰，覆種也。………不以津告也。』（考證本耰，原誤擾。）

案論語耰字同，阮元云：『漢石經耰作耰，說文亦引作耰。』敦煌何晏集解本耰亦作耰，鄭注同。耰、耰古、今字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『告也』並作『告者』，者、也同義。

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凡天下有道者，丘皆不與易也。………』

考證：『朱熹曰：天下若已平治，則我無用變易之。………』

案『丘不與易也，』對桀溺所謂『而誰以易之』而言，也猶之也。朱注是，何注

非。皇疏本何注，是孔安國注。

遇荷蓀丈人。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丈人，老者。蓀，草器名也。』

案論語包注『草器』作『竹器。』阮元云：『竹乃艸字之訛。』

丈人曰：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爲夫子？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「丈人曰：不勤勞四體、分植五穀，誰爲夫子而索也？」』

考證：『朱熹曰：「五穀不分，」猶言「不辨菽麥。」』

案爾雅釋詁：『勤，勞也。』（說文同。）論語釋文引鄭注：『分猶理。』皇疏：『分，播種也。』與包注『分植』義並合。朱注『「五穀不分，」猶言「不辨菽麥。」』孔子豈不辨菽麥者邪？又論語包注。『分植』作『不分殖，』（植、殖古通。）『索也』作『索之邪。』

吳伐陳，楚救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哀公四年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集解譌哀公六年爲四年。』

案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見哀六年春秋經傳。據楚陳吳三表及陳楚兩世家，皆當哀公六年。

陳、蔡大夫謀曰：孔子賢者，所刺謫皆中諸侯之疾。

案孔子集語六藝篇引蔡下有之字。御覽四百二引疾作病，乃家語在厄篇之文。

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，不得行，絕糧。

梁玉繩云：『朱子序說云：「是時陳、蔡臣服于楚，若楚王來聘孔子，陳、蔡大夫安敢圍之？」據論語，絕糧當在去衛之時。』（謂蔡服楚，微有不合。）經史問答云：「當時楚與陳睦，而蔡全屬吳，遷于州來，與陳遠。且陳事楚，蔡事吳，則讎國矣。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？」且哀公六年，吳志在滅陳，楚昭至誓死以救之，陳之仗楚何如？感楚何如？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？乃知陳、蔡兵圍之說，蓋史記之妄。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，孔注可信。』（孔安國論語注，謂絕糧乃孔子初次適陳時事。）然則楚昭之聘，亦爲虛語。（說在後。）而孔子危于陳、蔡，孟

予以爲「無上下之交。」必去之惟恐不及，所云「可速則速」也。乃自定十五年  
至哀六年，徘徊陳、蔡，一至再至，無乃非「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」之義乎？未  
證當時情事若何，參考無由，深所難曉。（江氏永謂「絕糧當在哀四年，孔子自  
陳如蔡時，指故地上蔡言之，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。」非也。）』

案禮記檀弓疏引『絕糧』下有『乏食七日』四字，疑據他書所加。孔子圍於陳、  
蔡事，莊子天運、山木、讓王三篇及荀子宥坐篇，皆云『七日不火食。』呂氏春秋  
秋慎人篇作『七日不嘗食。』（風俗通窮通篇食作粒。）韓詩外傳七作『七日不  
食。』說苑雜言篇兩載此事，一稱『絕糧……及至七日。』一云『七日不食。』  
家語在厄篇亦兩載此事，一云『絕糧七日，』一云『七日不食。』困晳篇亦云『  
絕糧七日。』墨子非儒篇則云『十日。』十蓋本作十，卽古七字。墨子靜證有說  
。（又梁氏引全祖望經史問答說，考證亦引之。惟誤以梁氏所謂『楚昭之聘，亦  
爲虛語。』爲全氏語。）

從者病，莫能興。

案孔子集語引病作皆，或病上原有皆字。家語在厄篇作『從者皆病。』  
子貢色作。

案孔子集語『色作』二字倒。

吾何爲於此？

案於猶如也。

夫子蓋少貶焉？

梁玉繩云：史詮謂『蓋乃盍字之譌。』是也，家語在厄作盍。

考證：蓋、盍通。

案孔子集語蓋亦作盍，古字通用。義猶『何不』也。

夫道旣已大脩而不用，

案夫猶如也，下文『夫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』呂后本紀：『夫全社稷，定劉氏之後，  
君亦不如臣。』魏世家：『夫君欲利，則大夫欲利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夫以交友  
言之，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。』諸夫字亦皆與如同義。

於是使子貢至楚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。楚

令尹子西曰。

索隱：………則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名於籍。蓋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經史問答曰：「是時楚昭王在陳，何必使子貢如楚。而楚果迎孔子，信宿可至，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？」（古史謂孔子曾見昭王，無據。）而其所迎之兵，中道而聞子西之沮，又竟棄孔子而去。皆情理之必無者；且楚昭旋卒于陳，則孔子又嘗入楚乎？」朱子序說曰：「書社地七百里，恐無此理。」司馬氏史劄曰：「子西，楚之賢令尹也。楚國賴之，亡而復存。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？」余合考之，知孔子未嘗入楚，但至葉耳。而子西未嘗沮孔子，昭王未嘗迎孔子欲封之，并未嘗聘孔子。夫昭王軍于城父，方師旅不遑，何暇脩禮賢之事。子西卽嫉媚，何不沮于徵聘之時？而乃沮于議封之日，益足見此段之全虛矣！前賢歷辨其誣，皆確不可易。又朱子語錄云：「昭王之招無此事，鄒、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。」』

考證：『………又按古書但云書社幾十幾百，而無云書社地幾十里幾百里者。史文地字、里字當刪。崔述曰：史記誤以「書社」爲地名，因加里於「七百」之下耳。』

案孔子集語曾子篇引『書社』下無地字，索隱『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，』似所據本亦無地字。則史公固未誤『書社』爲地名矣。說苑雜言篇無地字及里字。

楚令尹子西曰。

案孔子集語引子西下有『謂楚王』三字，與說苑合。疑據說苑所加也。

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？

案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引率作帥，古字通用。

號爲子男五十里。

案文選注、孔子集語引此並無號字。

今孔丘述三五之法，

考證：『三五，三皇五帝也。張文虎曰：「宋本『三五，』各本誤『三王。』」』

梁玉繩曰：「文選班固東都賦：『事勤乎三五，』劉琨勸進表：『三五以降，』」

王融曲水詩序：『邁三五而不追，』袁宏三國名臣序贊：『三五迭隆，』及李康運命論：『仲尼見忌于子西，』李善注竝引史作『三五之法。』則今本譌也。」愚按，古鈔本、楓山本亦作「三五。」

案孔子集語引此作『今孔子述三王之法。』丘之作子，避聖諱也。宋本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『三五』亦並作『三王。』

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？

案文選運命論注引『堂堂』二字作土。

今孔丘得據土壤，

案說苑作『今以孔子之賢，而有書社七百里之地。』可遡注此文。

往者不可諫兮，

案論語微子篇漢石經、皇疏本、高麗本兮皆作也，（阮元校勘記有說。）義同。已而已而！今之從政者殆而！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言「已而」者，言世亂已甚，不可復治也。……』

案三而字並句末歎詞，與乎同義。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七有說。又論語皇疏本孔注『已而』上無言字，是也。集解所引，涉下文衍言字。

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。

案禮記檀弓疏引乎作于。

而魯哀公六年也。

案而猶卽也，燕世家有說。

吳與魯會縉，徵百牢。

索隱：『……周禮：「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」………』

案哀七年春秋經傳縉並作鄙，釋文：『鄙，本又作縉。』縉、鄙古通，魯世家已有說。又索隱引周禮（大行人）云云，本左傳孔疏。

子路曰：衛君待子而爲政，

梁玉繩曰：『論語有冉有、子貢以夷、齊間孔子事。古史曰：前此三年，（當作『四年，』其時爲哀七年。）季康子召冉有矣。後此五年，冉有爲魯帥師敗齊于清

矣。今冉有在衛，豈自魯來見孔子歟？哀公七年，子貢在魯，爲季氏說吳太宰嚭。豈今歲自衛反魯歟？子路與冉有同爲季氏家臣。既而仕衛孔氏以死。豈與孔子皆歸于魯，復自魯仕衛歟？傳記脫略，無所考證矣。』

案上文『衛君欲得孔子爲政，』此言『衛君待子而爲政，』待猶得也。晏子春秋諫下篇：『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。』日本翻刻黃之棠本得作待，說苑雜言篇：『處常待終。』家語六本篇、列子天瑞篇待並作得。卽待、得通用之證。（昔年岷撰晏子春秋斠證從王念孫雜志說，撰列子補正從王重民校釋說，以得爲待之誤，未審。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六有『得猶待也』之說，得可訓待，待亦可訓得矣。）何其正也？

案此對孔子『必也正名乎』而言，其猶必也。魯世家：『周公入賀武王曰：王其無害。』其亦與必同義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禮以安上，樂以移風。………』

案集解引孔安國，論語皇疏本作『苞氏』，（阮氏校勘記有說。）卽『包氏』也。

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錯手足矣。

案後漢書梁統傳：『孔子曰：刑罰不衷，則人無所厝手足。』（注：厝，置也。）中、衷正、假字。民之作人，唐人避太宗諱改。錯、厝並措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措，置也。』皇疏本論語正作措。（阮氏校勘記引毛本亦作措。）

夫君子爲之必可名，言之必可行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所名之事，必可得明言。所言之事，必可得遵行者。』

案論語夫作故，義同。又『爲之必可名，』作『名之必可言也。』故王注云『所名之事，必可得明言。』集解既引王注，或正文『爲之必可名』下，本有『名之必可言』五字與？否則與所引王注不相應矣。

與齊戰於郎，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哀十一年左傳『戰于郎』，作『戰于郊』，未知孰是。」愚按，左傳是。郊，近郊也。』

案左傳杜注：『郊，地名。』疑世家是。郊蓋郎之誤也。  
求之不至於此道，雖累千社，夫子不利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此道」句，上下疑有脫文。』

案至上疑脫不字。至猶當也，荀子正論篇：『不知逆順之理、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。』楊注：『「至不至」，猶言「當不當」也。』卽其證。此猶其他。『求之不至於此道，』猶言『求之不當於其道』耳。上文『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』下，索隱引此文『夫子』上有而字。

則毋以小人固之，

案周禮夏官序官：『掌固。』鄭注：『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。』固有阻義，『毋以小人固之，』猶言『毋以小人阻之』耳。孟子梁惠王篇：『嬖人有臧倉者沮君。』沮卽阻之借字，與此文固字同義。

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太叔名疾。』

案家語正論解亦云『太叔疾。』本左哀十一年傳也。

仲尼辭不知。退而命載而行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；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……』

案考證引左傳云云，又見家語，惟胡作簋。左傳杜注：『胡、簋，禮器名。夏曰胡，周曰簋。』說文：『簋，黍稷圜器也。簋，黍稷方器也。』

鳥能擇木，木豈能擇鳥乎？

案左傳、家語能並作則，則猶能也。（參看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八。）潘岳楊荊州誅亦云：『鳥則擇木。』

會季康子逐公華、公賓、公林以幣迎孔子。

梁玉繩云：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。據冉求『毋以小人固之』一語。則逐字近之；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，則使字是。未定孰從。（江氏永謂世家誤使爲逐，康子豈能遽逐小人哉！）

案逐蓋本作使，正由冉求有『毋以小人固之』一語，後人乃改使爲逐耳。

季康子問政，曰：舉直錯諸枉，則枉者直。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錯，置也。舉正直之人用之，廢置邪枉之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汪繩祖曰：「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；而謬以告樊遲之語爲答問政。故索隱譏『史公撮論語爲文，而失事實』也。」』

案此是否撮論語爲文；或別有所據，未敢遽斷。又集解『舉正直之人用之，』論語爲政篇皇疏本包注作『舉用正直之人，』與下句『廢置邪枉之人，』相儻。

荀子之不欲，

案論語顏淵篇『荀子之不欲，』阮氏校勘記云：『皇本、高麗本無之字。』之，語助，故可略。不猶無也，（皇疏釋『不欲』爲『無欲。』）『荀子之不欲，』猶言『荀子無欲』耳。

樂其可知也。

考證：古鈔也作已。

案論語八佾篇皇疏本也下有已字，『也已』複語，義同。

始作翕如。縱之，純如。皦如。（『皦如』二字，原誤錯在縱字上。）

考證：論語三如字下有也字，縱作從。

案阮氏稱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論語從作縱，卷子本玉篇系部引論語亦作縱，並與世家同。

古者詩三千餘篇。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；取可施於禮義。

案詩譜序疏引詩下有本字，取下有其字，義下有者字。論衡正說篇：『詩經舊時亦數千篇，孔子刪去復重，正而存三百篇。』所謂『刪去復重，』（復與複通。）卽此『去其重』之意。旣曰『去其重，』雖去猶未去也。此猶劉向荀子敍錄云：『臣向所校讎中孫卿書，凡三百二十二篇，以相校，除復重二百九十九篇，定著三十二篇。』雖存十之一，但所去乃重複者，雖去猶未去也。詩三千餘篇，其重複者必甚多。孔子先去其重複者；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存之，其所去者實不多。而孔穎達云：『史記云：「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去其重，取三百五篇。」蓋馬遷之謬耳。』（左襄二十九年傳疏。）又云：『詩三百者，孔子定之。孔子所錄，不容十分去九，馬遷言「古詩三千餘篇。」未可信也。』（詩譜序疏。）蓋

未留意『去其重』之意耳。後儒誤解『詩三千餘篇』爲各不相同之三千餘篇者多矣！

關雎之亂，以爲風始。

正義：『亂，理也。……毛萇云：「……慎固幽深，若雎鳩之有別。……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之亂」二字當削。』

案御覽五百七十引此作『關雎以爲風之始。』無「之亂」二字。惟正義已釋亂字，是所據本已作『關雎之亂』矣。劉子適才篇：『關雎興於鳥，而爲風之首，美其摯而有別也。』（又見淮南子泰族篇、家語好生篇，文略異。下引劉子亦然。）又正義引毛傳『雎鳩，』今作『關雎。』

鹿鳴爲小雅始。

案劉子：『鹿鳴興於獸，而爲雅之端，嘉其得食而相呼也。』

孔子晚而喜易，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

梁玉繩云：孔子作彖、象、繫各上下篇，及文言、序卦、說卦、雜卦，謂之十翼。此錯敍而不及雜卦，何也？

屈翼鵬兄云：『十翼相傳爲孔子所作；至歐陽修易童子問始疑繫辭、文言、說卦而下，非聖人之言。按，十翼之名，始見於易緯乾鑿度。緯書出於哀、平之際，十翼之名，蓋即產生於是時或稍前未久也。何以言之？史記謂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正義以序爲序卦，其說良是。蓋史公所見之易傳僅六種，而無雜卦一篇。此與法言問神篇「易損其一」，及論衡謝短、正說兩篇所稱宣帝時得逸易一篇之說正合。可知宣帝以前，易傳僅存九篇，自不得有十翼之名也。彖、象兩傳，文辭簡直，於十翼中爲較古之作品。象傳雖未見於先秦之書，而荀子大略篇說咸卦，則極似咸象傳。然象傳已以陰陽說卦（見泰、否二卦），象傳已以陰陽說爻（見乾、坤等卦），此戰國以來所有之現象，孔子時尙無此習。又良象傳云：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」此語又見於論語，爲曾子之言。崔東壁（洙泗考信錄）曾據此，以爲象傳之作，必當在曾子以後，其說甚諦。然則彖、象兩傳。皆非孔子所作。其著成時代，疑當在戰國之世也。繫辭、文言兩

傳，皆有「子曰」云云，明非孔子所自著。兩傳又充滿陰陽之說，乃戰國以來之風氣。且自孟子始言「仁義」，而兩傳亦屢言之。是知繫辭傳及文言傳之著成，當在陰陽家及孟子以後。（以上略本梁任公說，見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。）而史記太史公自序，曾引繫辭傳「天下同歸而殊塗」一語；春秋繁露基義篇，曾引文言傳「履霜堅冰，蓋言遜也」二語。史公受易於其父談，談受易於楊何，楊何乃田和之再傳弟子。是知史記所謂「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」諸篇，乃田何所傳。然則繫辭、文言二者，蓋亦先秦之作品也。說卦傳言「帝出乎震」云云，已受五德終始說之影響，自當在鄒衍之時或其後。序卦傳記諸卦之序，語多淺鄙，後人疑之者尤多。然汲冢所出卦下易經一篇，似說卦而略（見晉書東晉傳）。明戰國晚年，說易者已有此類作品。淮南子繆稱篇曾引序卦「剝之不可遂盡也，故受之以復」二語，是序卦傳已傳布於西漢初年。據史記，此二者亦皆田何所傳。殆皆戰國晚年人所作也。惟雜卦之篇，不見於西漢及前人所徵引，其爲河內女子所獻者無疑（說見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）。河內女子所獻泰誓，與先秦諸書所引者不相應，馬融曾疑其僞。然則此雜卦之篇，蓋亦漢人所爲，而託諸河內女子，以售其欺耳。』（古籍導讀下編三、周易『十翼著成之時代』。）案田完世家贊亦云：『孔子晚而喜易。』（考證有說。）惟此『孔子晚而喜易，』與下『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』文意不貫。記纂淵海六二引此喜作著，『孔子晚而著易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』十四字爲句，文意粲然明白。喜蓋著之形誤；或後人據田完世家所改者與？然序、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，固非孔子所著者也。（北堂書鈔九八、藝文類聚五五引此已作『喜易』，記纂淵海雖南宋類書，所引古籍，往往有一二字絕佳，與其他類書所引迥異，如引此文喜作著是也。）

讀易，韋編三絕。

梁玉繩云：『抱朴子祛惑篇：「有古強者，云：『孔子嘗勸我讀易，曰：此良書也。丘竊好之。韋編三絕，鐵撻三折，今乃大悟！』」困學紀聞十云：「鐵撻，見于此。撻，一作撻。方士寓言也。」而薛據集語引史記曰：「孔子讀易，韋編三絕，鐵撻三折，漆書三滅。」御覽六百十六同。豈後人刪之歟？』

案北堂書鈔九八亦引孔子世家云：『孔子晚喜易，讀之，韋編三絕，鐵撣三折，漆書三滅。』

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

梁玉繩云：此與論語異，似非孔子之言。

錢穆先生云：『論語：「子曰：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此條解者，從來不一。易乾鑿度云：「孔子占易，得旅，息志停讀，五十，究作十翼。」田藝蘅留青日札云：「此言『五十』，即乾鑿度之『五十』也。」是謂孔子以五十之年學易也。世家云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讀易，韋編三絕，曰：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或云：「古五字如七，孔子晚而好易，或是此語。」是謂孔子以七十之年學易也。俞樾續論語駢枝云：「此當以『加我數年』爲一句。『五十』爲一句。『以學易』爲一句。『五十』二字，承『加我數年』而言，言或五、或十也。」是亦取世家「晚而喜易」之說，而略變之也。今按，惠棟論語古義云：「魯論易爲亦，君子愛日以學，及時而成。五十而學，斯爲晚矣。然，秉燭之明，尚可寡過。此聖人之謙辭也。」陳鱣論語古訓云：「『五十以學』者，即『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』意也。『亦可以無大過矣』者，即『欲寡其過』意也。」毛奇齡論語稽古篇云：「古者四十強仕，五十服官政，六十則不親學矣。」通觀諸說，魯論爲是。又正義曰：「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。『加我數年，』方至五十，謂四十七時也。」林春溥曰：「正義以爲『四十七時』語，嘗疑其無據，及讀史記，『孔子四十七歲，以陽虎叛，不仕。退修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弟子彌衆。』乃知斯語之非妄。」（林說，見開卷偶得卷六。）今按，孔子以五十一出宰中都，其前皆不仕，正義「四十七時」語，殆爲近是。惟古者無六經之目，易不與詩、書、禮、樂同科，孔子實未嘗傳易。今十傳皆不出孔子，世家亦但言「孔子四十七，不仕，而修詩，書、禮、樂。」並不及易。而正義謂「言其學易之年。」明爲誤矣！世家又謂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易傳。」蓋皆不足信。」（先秦諸子繫年卷一『孔子五十學易辨。』）

案十翼非孔子所作，孔子未嘗傳易爲一事；孔子曾否讀易又爲一事。未嘗傳易，

未足以證孔子未嘗讀易也。世家上文稱孔子『修詩、書、禮、樂，』雖不及易；又稱孔子『讀易，』是及易矣。易卦、爻辭當作於西周初葉，（翼鵬兄古籍導讀下編有說。）則孔子讀易，自屬可能。然世家此文，實本於論語述而篇。史公說加爲假，是也；說『五十以學，易可以無大過矣。』爲『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』是讀『五十以學易』爲句，則可商榷矣。論語釋文云：『易，如字。魯讀易爲亦，今從古。』錢先生詳徵衆說，從魯論，是也。從魯論讀易爲亦，亦字自當屬下讀；從古論作易，易字亦當屬下讀。易猶亦也。荀子儒效篇：『抑亦變化矣。』元本、明沈津百家類纂本、清百子全書本亦並作易，黃帝內經素問氣厥論篇：『謂之食亦。』王冰注：『亦，易也。』又骨空論篇：『易髓無空，』注：易，亦也。《列子黃帝篇》：『二者亦知。』張湛注：『亦當作易。』（殷敬順釋文引一本亦作易。）皆易、亦二字通用之證。（論語斠理亦有說。）

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

梁玉繩云：弟子不止此數，說在弟子傳。

考證：『仲尼弟子列傳云：「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。」與此異。………』案漢書地理志下稱孔子『弟子受業而通七十有七人。』蓋本仲尼弟子列傳。弟子傳所載弟子，實七十七人。則世家不得云『七十有二人。』二疑本作七，蓋由古書稱孔子弟子七十二人者多；（詳弟子傳梁氏志疑。）且七十二又爲古人習用之數，傳寫者因妄改七爲二耳。弟子傳『七十有七人，』索隱云：『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。唯文翁孔廟圖作「七十二人。」』不云世家作『七十有二人，』疑所見此文七未改爲二也。

如顏濁鄒之徒，頗受業者甚衆。

正義：濁音卓，鄒音聚。顏濁鄒非七十二人數也。

考證，顏濁鄒，孔子始游衛時所主，見上文。

案顏濁鄒雖非七十二人數，而曾受業於孔子，呂氏春秋尊師篇：『顏涿聚，梁父之大盜也。學於孔子。』淮南子汜論篇：『夫顏啄聚，梁父之大盜也。而爲齊忠臣。』（今本啄誤喙，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又見劉子妄瑕篇，啄聚作濁鄒，與世家合。並古字通用。此顏濁鄒爲齊人。考證以爲『孔子始游衛時所主，』乃本梁

氏志疑說。(詳上文。)上文顏濁鄒，即顏讎由，爲衛大夫。孔子雖主於其家，未聞受業爲弟子，與此非一人也。上文有說。

所慎：齊、戰、疾。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此三者，人所不能慎，而夫子慎也。』

案集解所引何注，論語述而篇作孔安國注。

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

史繩祖云：『論語謂「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。」古注及諸家皆以爲三者子所希言，余獨疑之。利者，固聖人深恥而不言也。雖孟子猶言「何必曰利？」況孔聖乎！故魯論中止言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及「小人喻於利。」之外，深斥之而無言焉。至如命與仁，則自乾坤之元，孔子文言已釋爲「體仁」矣。又曰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」曷嘗不言？且考諸魯論二十篇，問答言仁，凡五十三條。張南軒已集爲「洙泗言仁，」斷之曰言矣。又命字亦非一，如「道之將行，命也；道之將廢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」又曰「亡之，命也夫！」又曰「五十知天命。」又曰「死生有命。」又曰「不幸短命。」又曰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。」是豈不言哉？蓋子罕言者，獨利而已。當以此句作一義；曰命曰仁，皆平日所深與，此句別作一義。與者，許也。論語中與字自作兩義，如「吾與點也，」「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」又「與其進也，」「與其潔也，」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，」。「義之與比，」「丘不與易也，」「吾不與也。」等字，皆其比也。當以理推之。』(學齋佔畢一『與命與仁別句』條。)

雷寶衡云：『客曰：「如『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』可見天命云云，非孔子所言。此言確否？」余曰：「『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』講家誤解。雙流劉氏止唐曰：『與者，示之詳也。』是孔子利雖罕言，而命與仁，且詳言之矣。論語答門人問仁處尤多。至孔子言命，曰『五十而知天命，』曰『畏天命，』曰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』云云，隨處皆言之，何謂罕言？後儒誤解，致令大道塵封！」』(中國文化探源第三章『致知。』)

楊希枚先生云：『雷氏此條論「子罕」句讀，顯然正確。其說或即從史繩祖說。此文應讀作「子罕言利；與命，與仁。」意即孔子贊言仁、命，而罕言利。與字

爲動詞，即「贊譽」、「許與」之與或譽。』（民主評論第六卷第二十四期，論語子罕章句問題評斷。）

張以仁弟云：『白氏六帖卷八「仁第二十四」云：「仁者天下之表。……仁親以爲寶。……與仁。」（原注：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。）又「命第三十二」云：「樂天知命。……不知命，五十而知天命，與命與仁。」（原注：子罕言利。）是樂天亦顯以「子罕言利」爲句；而以「與命，與仁」之與字爲許與之意。然則後世誤解，當不外震於太史公之名，而盲從其外戚世家「孔子罕稱命，蓋難言之也。」之誤說，』（以仁鈔示。）

案論語中，里仁篇言『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』及『小人喻於利。』之外，憲問篇：『見利忘義。』堯曰篇：『子曰：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。』亦並言利。惟言利仍極少。言命則頗多；言仁尤多。（以仁曾云：論語中有一百九仁字。）故此文應讀作『子罕言利；與命，與仁。』至兩與字之義，釋爲『許與、』『贊譽，』似尚可商；（皇疏已釋與爲『許與』之與，惟仍以罕字貫利、命、仁三者言之。）釋爲『示之詳，』亦無據。竊以爲與當讀爲舉，（呂后本紀：『蒼天舉直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舉，一作與。』卽二字通用之證。）舉猶言也。禮記雜記下：『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。』鄭注：『舉猶言也。』卽其證。『與命，與仁』者，『言命，言仁』也。孔子罕言利；而言命，言仁。上用言字，下用兩與字，文義相同。偶檢路史發揮五大籠說云：『命者，安亂禦妄之正理也。論語二十篇，終之以「不知命。」而今之君子皆曰「孔子不言命。」夫命孔子之所與也，曷不言哉！』又有注云：『「與命，與仁。」豈不言仁？』謂孔子言命，言仁，是也。（論語斠理亦有說。）

不憤不啓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弗復也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孔子與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憤憤，口悱悱，乃後啓發爲說之。如此則識思之深也。說則舉一端以語之，其人不思其類，則不重教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不憤不發」一句，何以刪之？啓字何以不避諱？』

案論語述而篇鄭注：『孔子與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憤憤，口悱悱，乃後啓發爲說之。』乃釋『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』二句。集解既引鄭注，則此文『不憤不啓』下，

疑原有『不悱不發』句，於義乃備。今本誤脫之耳。啓字蓋本諱作開，後人據論語復開爲啓也。舉與「弗復」對言，舉與復同義，禮記雜記：『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。』鄭注。『舉猶言也。』（已見前條。）哀公問：『然後言其喪筭。』鄭注：『言，語也。』（孔疏：『言，猶示語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復，語也。』『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弗復也。』猶言『語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語也。』又論語皇疏本鄭注，『說之』作『之說』，『一端』作『一隅』。他本鄭注亦作『一隅。』

恂恂似不能言者。

索隱：有本作『逡逡。』音七旬反。

案廣雅釋訓：『恂恂，敬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論語鄉黨篇：「恂恂如也。似不能言者。」史記孔子世家「恂恂似不能言者。」索隱云：「或本作『逡逡。』」李將軍傳云：「悛悛如鄙人，口不能道辭。」卷一云：「悛，敬也。」漢祝陸後碑云：「鄉黨逡逡。」劉脩碑云：「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竝字異而義同。』李將軍傳贊之『悛悛，』索隱引漢書作『恂恂。』

辯辯言：唯謹爾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唯辯而謹敬也。』

索隱：論語作『便便。』

案辯、便古通，五帝本紀：『便程東作。』索隱引尚書大傳便作辯，即其比。又集解『唯辯，』（殷本唯誤推。）論語皇疏本鄭注作『雖辨，』（他本鄭注唯亦作雖。）並古字通用。

闇闇如也。

集解：孔安國曰：中正之貌也。

案說文：『闇，和說而諍也。』段注：『論語鄉黨孔注：「闇闇，中正兒。」「闇闇」爲「中正」者，謂「和悅而諍，」柔剛得中也。言居門中，亦有「中正」之意。』

侃侃如也。

集解：孔安國曰：和樂貌。

說文：『侃，剛直也。』段注：『論語鄉黨：「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。」孔曰：「侃侃，和樂鬼也。」蓋謂卽「衍衍」之假借字。』（闇字下，段注亦有說。）爾雅釋詁：『衍，樂也。』

君召使賓，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有賓客使迎之也。』

案論語賓作攢，釋文云：『本又作賓。』與世家合。說文：『賓，導也。攢，賓或从手。』『有賓客使迎之，』所謂導也。

三人行，必得我師。

王念孫云：『三人行，』本作『我三人行。』今本無我字者，後人依俗本論語刪之也。（何晏注、皇侃義疏、經典釋文、唐石經、邢昺疏，皆有我字。說見石經考文提要。）集解引何注『言我三人行，』則史記原文亦有我字，當補入。

考證：論語述而篇。邢疏、朱注本得作有。………

案論語本作『我三人行，』阮氏校勘記、馮登府石經補考亦並有說。論語『必得，』釋文云：『本或作「必有。」』王符潛夫論德化篇引論語亦作『必有。』有猶得也。漢書武帝紀：『三人並行，厥有我師。』（又見漢紀十二。）得亦作有。

使人歌，善，則使復之。

案論語作『子與人歌，而善，必使反之。』（而猶如也。）史公說與爲使，必爲則。最得其義。（莊子人間世篇：『與之爲有方，則危吾身。』與亦猶使也。）

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聞也。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章，明。文，彩。形質著見，可以耳目循也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，集解『見可』下有得字。

案集解『文彩形質著見。』當爲一句。論語公冶長篇皇疏本何注，可下有得字。與楓、三本合。

蔑由也已。

考證：論語蔑作末。

案蔑、末並與無同義，左襄二十九年傳：『其蔑以加於此矣。』吳世家蔑作無。

小爾雅廣詁：『末，無也。』

達巷黨人童子曰，

梁玉繩云：『「童子」二字，不知何據而增之。考有以「達巷黨人」爲項橐者，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。有謂項橐是孔子師者，乃戰國秦策甘羅語，甘茂傳述之。新序五：「齊閭丘印曰：秦項橐，七歲爲聖人師。」（以爲秦人，何也？）淮南說林云：「項託使嬰兒矜。」脩務云：「項託七歲爲孔子師。」顏氏家訓歸心云：「項橐、顏回短折。」宏明集正誣論云：「顏、項夙夭。」抱朴子微旨云：「愚人以項託、伯牛輩，謂天地之不能辨臧否。」論衡實知云：「項託七歲教孔子。」以爲「學人見其幼成早就，稱之過度。七歲，是必十歲。教孔子，是必孔子問之。」其實此事妄傳，猶說蒲衣八歲，舜讓以天下也。（見莊子應帝王釋文引尸子。）明黃瑜雙槐歲抄，載「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之南門，有先聖大王祠，神姓項，名託。周末魯人，年八歲，孔子見而奇之。十歲而亡，時人尸祝之，號小兒神。」真無稽之談。』

考證：『論語無「童子」二字。中井積德曰：此疑衍。』

案『童子』二字，史公必有所本。據漢書孟康注，『童子』卽項橐，亦必有所承。淮南子說林篇高注：『項託年七歲，窮難孔子，而爲之作師。』（橐、託古通。）玉燭寶典四引稽康高士傳則云：『大項橐與孔子俱學於老子。』（甘茂列傳索隱云：尊其道德，故云「大項橐。」）梁氏所引新序閭丘印，印，原作印。又黃瑜雙槐歲抄，稱「項託，周末魯人」云云，本圖經。天中記二五引圖經云：『橐，魯人，十歲而亡，時人尸而祝之，號小兒神。』

牢曰：『子云：不試故藝。』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牢者，弟子子牢也。……我不見用，故多伎藝也。』

考證：『邢昺曰：「家語弟子篇云，琴牢，衛人也。字子開，一字子張。」愚按，牢必其名。但家語王肅僞撰，不足據。論語云下有吾字。楓山、三條本，集解「故多」下有能字。』

案論語邢疏引家語，『一字子張，』本無子字。（今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亦無子字。）

阮氏校勘記引浦鐘云：『張上脫子字。』蓋考證引作子張所本。莊子大宗師篇有

琴張，孔子以爲『遊方之外者。』則非孔子弟子。惟莊子往往假託孔子弟子以立言，未可必信也。又論語皇疏本鄭注多下有能字，與楓、三本合。

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車子，微者也。鉏商，名也。』

索隱：春秋傳及家語竝云『車子鉏商。』而服虔以子爲姓，非也。今以車子爲主車。車士，微者之人也。人微故略其姓，則子非姓也。

正義：『鉏音鋤。服虔云：「車，車士，微者也。子，姓。鋤商，名。」按姓鉏（原誤鋤），名商。車子，御車之人也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杜注曰：「車子，微者。鉏商，名。」（孔叢子記問篇：「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。」蓋襲用杜注也。）正義引服虔曰：「車，車士，微者也。子，姓。鉏商，名。」又引家語曰：「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。（王肅曰：車士，將車者也。子，姓。鉏商，名。）」服以車爲車士，是也。元和姓纂「殷湯子姓」，引風俗通義曰：「左傳有子鉏商。」蓋亦謂車爲車士，故以子屬下讀。是服說長於杜矣。而未盡也。春秋時，婦人稱姓，男子則稱氏族。以子爲姓，非也。今案子鉏，蓋其氏。商，其名也。傳凡言子儀克、子越椒之類，上二字皆字也。子服何、子人九之類，上二字皆以先世之字爲氏也。成十六年及哀五年傳皆有「公子鉏」，定八年傳有「籍邱子鉏。」是春秋時多以鉏爲名字。今此子鉏知非字者，古人名字相應，鉏與商不相應故也。廣韻鉏字注曰：「又姓，左傳有鉏麑。」則春秋時有以鉏爲氏者。漢書古今人表有子鉏商，是子屬下讀之明證也。易林訟之同人：「子鉏執麟，春秋作經。」蔡邕麟頌：「庶士子鉏，獲諸西狩。」是子鉏連讀之明證也。』（左傳述聞。）

俞樾云：『服虔釋〔車〕爲車士，車士卽謂之車，猶甲士卽謂之甲，公羊闕二年傳：「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。」是其例也。王肅以爲「將車者」，失其義矣。至子鉏商三字，服虔以子爲其姓，則亦非是。古婦人稱姓，男子稱氏族，未有男子而稱姓者也。此傳以子鉏商連文，子鉏二字，或字、或氏，未可知也。』（左傳平議。）

案古人名與字相應，子鉏商，蓋字子鉏名商也。說文：『商人七十而斂。』（段

注本據孟子滕文公篇改商爲殷。) 集韻去聲上御第九引說文同，並云：『勑，或作鉏。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『字从耒，卽鉏字之或體。』疑春秋時已有『商人七十而鉏』之說，則字子鉏名商，或取義於此與？正義引服注，與左傳孔疏所引同，是也。集解所引服注，乃杜注。蓋誤杜預爲服虔耳。左傳孔疏引家語云：『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。』今本家語辯物篇同。而索隱引家語云：『車子鉏商。』蓋因引春秋傳作『車子鉏商』，而連類及之耳。(古人引書往往如此。) 非所據與今本異也。又集解鉏商上，景祐本衍姓子。索隱『今以車子爲主車車士，』(殿本『主車』誤『主軍。』) 當爲一句。考證本斷句非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「車」字可屬上讀作「車子」。蓋車子者，車中執役之士，舊籍中如云「舟子」(毛詩邶風匏有苦葉篇「招招舟子」。左氏會箋、史記會注考證並如此說)、「炊家子」、「家人子」之類，是其比也。抑「車子」一辭，兩漢間習見，如漢簡云「高同車子」，「黃小子車子」，文選繁休伯與魏文帝牋云「薛訪車子」是。然則孔叢子記問篇作「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」(古微書本論語摘衰聖同)者，其辭亦有所受之，不爲訛說，蓋可知也。至于「鉏商」，鉏蓋其氏，商其名。春秋晉有鉏麑，以鉏爲氏，是亦其例(以上說，拙譏漢簡贊義「壹、車子車父車卒」條嘗論之，文載清華學報新二卷二期)。案此解義勝。正義『姓鋤、名商』(鋤當作鉏)之說，可得明證。承槃庵兄鈔示，亟補錄於此。

曰：河不出圖，雒不出書，吾已矣夫！

梁玉繩云：『論語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。」此豈別見本乎？』

案管子小匡篇：『昔人之受命者，龍龜假。河出圖，雒出書。』

及西狩見麟，曰：吾道窮矣！

集解：『何休曰：麟者，太平之獸，聖人之類也：時得而死，此天亦告夫子將歿之證。故云爾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集解，獸作符。

案公羊哀十四年傳、春秋繁露隨本消息篇、朱子論語序說見皆作獲，見疑辱之壞字。辱，古得字。得猶獲也。又集解『太平之獸，』景祐本獸誤狩。(涉正文而誤。) 公羊傳何注獸作符，與楓、三本合。『將歿之證，』公羊傳注作『將沒之

徵。』歟、沒古通，證、徵同義。

謂柳下惠、少連，降志辱身矣。

梁玉繩云：此下缺『言中倫，行中慮』六字。

案謂猶如也，下文『謂虞仲、夷逸，』亦同例。矣下當據論語微子篇補『言中倫，行中慮』六字。否則柳下惠、少連無可取矣。

隱居放言。

考證：『放言，任意而言。後漢書陳寔傳論：「放言爲高。」李注云：「放肆其言，不拘節制也。」』

案考證引後漢書云云，本劉寶楠論語正義。

行中清，廢中權。

集解：『馬融曰：清，純絜也。遭世亂，自廢棄以免患，合於權也。』

考證：論語行作身，此義長。

案論語行作身，皇疏引江熙云：『超然出於塵埃之表，身中清也。晦明以遠害，發動中權也。』『超然出於塵埃之表，』亦可謂『行中清』矣。江氏釋廢爲『發動，』與鄭注異義。廢、發古通，莊子列禦寇篇：『先生旣來，曾不發藥乎？』釋文引司馬彪本發作廢，貨殖列傳：『廢著鬻財於曹、衛之間，』漢書廢作發，並其證。又集解絜字，黃善夫本作潔，殿本作潔，論語馬注亦作潔。絜、潔古、今字。潔乃潔之俗省。

弗乎？弗乎？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

案弗猶非也。論語衛靈公篇病作疾，（伯夷列傳同。）何注：『疾猶病也。』乃因史記作春秋。上至隱公，

梁玉繩云：『日知錄四云：「春秋不始于隱公，晉韓宣子聘魯，觀書于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！』（左昭二。）蓋必起自伯禽，以洎中世。自隱公以下，世道衰微，史失其官，于是孔子懼而脩之。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，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。惜其書不存。」』

案『乃因史記作春秋，』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作『乃約魯史而作春秋。』約當作因，蓋涉世家下文『約其文辭』而誤引也。漢書司馬遷傳贊亦云：『孔子

因魯史記而作春秋。』

據魯、親周、故殷，運之三代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正義訓殷爲中，言春秋「中運夏、殷、周之事。」非也。史詮曰：「據魯者，以魯爲據也。親周者，以周爲親也。故殷者，以殷爲故也。言春秋之作，兼魯、周、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。」康成云：「春秋從殷之質。」是也。正義謬。（史記考異謂即春秋公羊家王魯、親周、故宋、黜杞之說，與史詮相發。）』

考證：『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：「春秋應天作新主之事，紹夏、親周、故宋。」………阮元曰：「董子、史記『親周』，皆『新周』之誤。」………』案明程榮漢魏叢書本董子『親周』作『新周』。惟親非誤字，親、新古通，晝金縢：『惟朕小子其新逆。』釋文引馬融本新作親，即其比。

故吳、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吳、楚稱子，稱其本爵也。非貶。』

案『貶之曰子，』乃對『自稱王』而言，亦無不可。史通稱謂篇：『昔夫子修春秋，吳、楚稱王，而仍舊曰子。此則褒貶之大體，爲前修之楷式也。』

後有王者，舉而開之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開作關。

案作關，蓋此文之舊。佞幸列傳：『公卿皆因關說。』索隱：『按關，訓通也。』『舉而關之，』猶言『舉而通之。』關，俗書作開，與開往往相亂；或淺人不明關字之義，而改爲開耳。

弗獨有也。

案有猶專也。禮記坊記：『父母在，不敢有其身。』鄭注：『有猶專也。』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

梁玉繩云：『困學紀聞六云：「曹子建與楊德祖書『游、夏之徒，』注引史記：『子游、子夏之徒。』今本無子游二字。』余考薛據集語引史亦無子游。而文選楊答臨淄侯牋注引史，又作「子夏之徒。」』

案史通惑經篇引此作『游、夏之徒，』惟一本游作子。景宋本白帖二六引此，子

夏亦作『游、夏。』又贊作措。曹植與楊德祖書贊亦作措。翁元圻困學紀聞六注引春秋說題辭云：『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，九月而書成，以授游、夏。游、夏之徒，不能改一字。』

後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

案孟子滕文公篇兩以字並作惟，史公說惟爲以，是也。

太山壞乎？梁柱摧乎？哲人萎乎？

考證：禮記三乎字上有其字，柱作木。

案禮記檀弓作『泰山其頽乎？梁木其壞乎？哲人其萎乎？』非三乎字上有其字也。家語終記解與禮記同。三其字並與殆同義。

因以涕下。

考證：禮記無此四字。

案家語亦無此四字。

周人於西階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『周人』下有殯字。

案禮記、家語『周人』下亦並有殯字。（景明翻宋本家語脫『周人』二字。）

殷人兩柱間。昨暮予夢坐兩柱之間，予殆殷人也。（殆，原誤始。）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生不得當楹間尊位，故知死耳。柱，檀弓作楹，此避惠帝諱。』

案家語柱亦作楹，史公蓋說楹爲柱耳，恐非避惠帝諱也，漢不諱嫌名。

孔子年七十三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。

索隱：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。若襄二十二年生，則孔子年七十二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『史公依春秋作己丑日。杜注云：「四月十八日乙丑，無己丑，己丑，五月十二日，日月必有誤。」經史問答四曰：「問：『史記、孔叢皆作己丑，與左氏合。則恐是杜長曆之譌。吳程以大衍曆推之，乃四月十一日，不知誰是。』』

答：『前二年五月庚申朔，是左氏所紀。下距是年四月，中間當有一閏，以庚申朔遞推之，是年四月朔爲戊申，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。若四月十一日，乃戊午。杜

氏似不謬』」（宋濂亦云：戊申朔。）』

殿本考證：考年表，自襄公二十年庚戌，至哀公十六年壬戌，正七十三年。若自襄二十一年己酉至壬戌，則七十四矣。索隱不知如何計算。

考證：杜氏自據其所推定長曆，周、魯置閏不同，杜注未足爲據。說詳于崔氏洙泗考信錄。

案焦氏易林十睽之恒云：『孟巳乙丑，哀呼尼父。明德訖終，亂害滋起。』（注：乙當爲己，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。）稱孔子終於乙丑，與杜注合。若據公羊、穀梁傳，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卒，爲七十四歲。洙泗考信錄亦有說。

哀公誅之曰，

梁玉繩云：『學齊佔畢曰：「宣聖之誅，檀弓與左氏異。世家與左氏同。而漢書五行志又與史異。大聖人之誅，尚紛紛異同如此，況其下者乎？」（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「不弔」作「不淑。」路史發揮五以誅集詩言爲疑。）』

案左傳、世家所載宣聖之誅，亦見家語。又孔子集語曾子篇引國語亦有此誅，蓋誤左傳爲國語耳。

晏天不弔，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弔，善也。』

竹添光鴻云：後漢書東平憲王傳注、文選陸太丘碑文注，引左傳皆作『晏天。』周禮注鄭司農引作『閔天不淑。』（左傳會箋三十。）

考證：漢書五行志晏作吳。

案左傳杜注：『仁覆閔下，故稱晏天。』釋晏爲閔，與周禮先鄭注引晏作閔合。家語晏亦作吳，疑與小雅節南山『不弔吳天』之文相亂。家語王注：『弔，善也。』蓋以弔爲淑。與周禮注引弔作淑合。弔、淑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『淑，善也。』

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筦筦余在疚。

竹添光鴻云：『筦筦，』詩作『嫇嫇，』蓋古字相通。

案左傳杜注：『屏，蔽也。』周禮注引左傳『筦筦』亦作『嫇嫇。』

嗚呼哀哉，尼父！毋自律！

考證：左傳毋作無，下有所字。

案家語『嗚呼』作『於乎，』（衛中云：何孟春本於作嗚。）古字通用。『毋自律，』白帖引毋作無，同。日本舊鈔本左傳作『無所自律。』（竹添光鴻云：所字宋本無。）所猶以也。文子上義篇：『智者無所施其策，勇者無所錯其成。』劉子貴農篇所並作以，卽其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詳拙著古書虛字新義『三四、所』條。）周禮注、孔子集語引左傳並作『無自律。』家語同。

君其不沒於魯乎？

案家語君作公，衛中云：『何本公作君。』君、公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『公，君也。』其猶殆也。

夫子之言曰，

案家語之作有，衛中云：『何本有作之。』之猶有也。

名失則愆。

案家語愆作憲，下同。衛中云：『何本憲作愆，下同。憲，俗愆字。』說文：『愆，過也。』

失禮爲昏，失所爲愆。

索隱：左傳及家語皆云『失志爲昏，失禮爲憲。』與此不同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失志爲昏，失所爲愆。』索隱本作『失禮爲昏，失所爲憲。』又引左傳、家語作『失禮爲憲。』並非。

考證：漢書五行志作『失志爲昏，失所謂愆。』

案『失禮爲昏，』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禮皆作志，考證本從索隱本作禮，非。『失所爲愆，』左傳、家語所字並同。索隱引左傳、家語所並作禮，誤。五行志『爲愆』作『謂愆，』謂、爲古通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左傳及家語文皆同。』非其舊也。

孔子葬魯城北泗上。

集解：『皇覽曰：孔子冢，去城一里，……冢瑩中樹以百數，皆異種，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。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，各持其方樹來種之。其樹柞、枮、雛離

、安貴、五味、龜檀之樹。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。』

索隱：雒離，各離二音，又音落黎。黎是草名也。安貴，香名，出西域。五味，藥草也。………

案說文：『楷，楷木也。孔子冢蓋樹之者。』繫傳：『史記注：「孔子卒，弟子各持其鄉土之樹來種，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。」又曰：「孔子冢上特多楷樹。其域中不生荆棘刺人艸。」』（段注：楷亦方樹之一。）廣韻上平聲皆第十四注引（晉郭義恭）廣志亦云：『孔子冢上特多楷樹。』集解引皇覽所舉方樹無楷。水經泗水注亦引皇覽云：『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，故多諸異樹，不生棘木刺草。』金樓子志怪篇：『孔子冢在魯城北，塋中樹以百數，皆異種。魯人世世無能名者。傳言孔子弟子既皆異國之人，各持其國樹來種之。孔子塋中，至今不生荆棘草木。』蓋本皇覽。又集解「安貴，」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女貞，』孟子滕文公篇偽孫奭疏引皇覽同。索隱云云，黃本、殿本並作『離音黎。黎，草名也。女貞，一作安貴，香名，出西域。五味，藥草名。』非其舊也。蓋由後人改集解之『安貴』爲『女貞，』遂又改竄索隱耳。

唯子貢廬於冢上。

索隱：『按家語無上字。且禮云：「適墓不登隴。」豈合廬於冢上乎？蓋上者，亦是邊側之義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四書釋地續曰：「廬于冢上，」總不若孟子「築室于場」佳。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，戶東向。』

案上字疑涉上『泗上』而衍，家語尚存其舊。

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，百有餘室。因命曰孔里。

案水經泗水注引譙周云：『孔子死後，魯人就冢次而居者，百有餘家。命曰孔里。』此譙氏古史考之文，本於世家者也。

而諸儒亦講禮、鄉飲、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。

考證：『閻若璩曰：「『諸儒講禮、鄉飲、大射于孔子家，』誤寫作冢。此家字，與贊曰『以時習禮其家』合。」愚按，鄉飲、大射，豈可於冢上行之乎？閻說得之。』

案考證從閻氏（四書釋地續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家、冢形近，又涉上文諸冢字而誤耳。『孔子冢大一頃，』景祐本冢作家，書鈔一三九引同。冢亦家之誤。故所居堂、弟子內，後世因廟，藏孔子衣、冠、琴、車、書。

索隱：謂孔子所居之堂，其弟子之中，孔子沒後，後代因廟，藏夫子平生衣、冠、琴、書於壽堂中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故所居堂弟子內」，索隱所說非也。方氏補正曰：「當作『故弟子所居堂內』。」傳寫誤倒。』』

考證：『內，弟子所居之室也。漢書董錯傳：「家有一堂二內。」張晏云：「二內，二房也。」索隱非是。』

案『故所居堂、弟子內，』謂故孔子所居之堂，弟子所居之室也。考證得內字之義。書鈔引因下有『爲之』二字，孔子下有之字。記纂淵海六五引此無車字，索隱亦不言車。

以太牢祠焉。

案記纂淵海引祠作祀，古字通用。

孔子生鯉，字伯魚。

索隱：『按家語：孔子年十九，娶於宋之亓官氏之女，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之生，魯昭公使人遺之鯉魚，夫子榮君之賜，因以名其子也。』

案索隱亓官氏，黃善夫本亓作上。景明翻宋本家語本姓解亓作亓，吳勉學本作并，左桓六年傳疏引家語亦作并。阮氏校勘記云：『監本、毛本并作并，宋本作并，段玉裁云：作并，與漢禮器碑合。』亓、亓、并，皆并之壞字；作上，則後人臆改者矣。御覽九三五引風俗通云：『伯魚之生，適有饋孔子魚者，嘉以爲瑞，故名鯉，字伯魚。』未言魯昭公饋魚。

伯魚生伋，字子思，年六十二。

梁玉繩云：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『六十二。』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，則夫子卒時，子思當不甚幼。而孟子、檀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時，故漢藝文志云『子思爲繆公師』也。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，歷悼公、元公至穆公卽位之歲，已七十年。（哀廿七、悼三十七、元二十一。）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？毛氏四書贅言，載王草堂復禮辨史記『六十二』是『八十二』之誤，曲阜孔農部繼汾闕里文獻考亦云

然。當不謬也。劉恕外記卷末，據孔叢記問篇子思、孔子問答；與抗志篇『子思居衛，魯穆公卒』之言，以子思年壽爲疑。而不知孔叢僞書，自不足信。通考二百九引書錄題解及餘多敍錄廿六俱辨之。通鑑書『子思言苟辯于衛侯，』在周安王廿五年，亦誤信孔叢爾。（見居衛篇。）

考證：昔人以『六十二』爲『八十二』之誤，亦無確證。

案孟子萬章篇、檀弓並稱子思在魯穆公時，當可據信。孔子卒時，子思不甚幼。假定子思彼時僅十時，（即伯魚四十六歲始生子思。）則卒於穆公三年爲八十二歲。王、孔八十二之說，雖無確據，自較合理。假定子思卒於穆公十三年，（魯世家：穆公三十三年卒。）則爲九十二歲。竊疑世家『六十二』本作『九十二』，（王肅所見本已誤。）九與六形近，或以此致誤與？

嘗困於宋，子思作中庸。

正義：中庸一卷，在禮記中。又作子思子八卷，爲魯穆公師。

俞正燮云：『孔子世家云：「子思作中庸。」禮中庸正義引鄭目錄云：「名曰中庸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。庸，用也。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，以昭明聖祖之德。」按中庸釋文，一本「載山嶽而不重，」今云「載華、嶽而不重。」爾雅釋山云：「河南華，河西嶽。」不是子思之文，當是西漢博士所改也。』（癸巳存稿二『中庸、大學』條。）

馮友蘭云：小戴禮記中之中庸，相傳爲孔子之孫子思所作。史記孔子世家謂：『子思作中庸。』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子思、孟軻爲一派。今小戴禮記中，中庸所說義理，亦實與孟子之學說爲一類。則似此篇實爲子思所作。然小戴禮記中之中庸，有『今天下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』之言，所說乃秦、漢統一中國後之景象。中庸中又有『載華、嶽而不重』之言，亦似非魯人之語。且所論命、性、誠明諸點，皆較孟子爲詳明，似就孟子之學說，加以發揮者。則此篇又似秦、漢時孟子一派之儒者所作。（中國哲學史第一篇第十四章（八、中庸）。）

案孔叢子居衛篇亦稱子思撰中庸。『載華、嶽而不重』句，釋文引一本『華、嶽』作『山嶽。』俞氏謂作『華、嶽，』當是西漢博士所改。則此固不足以證中庸之晚出矣。左隱元年傳：『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』管子君臣上篇：『天子

出令於天下，諸侯受命於天子。……書同名，車同軌，此至正也。』名與文同義，猶言字也。又管子山至數篇：『昔者周人有天下，諸侯賓服，名教通於天下。』名，亦卽文字。名與教並通於天下，亦卽『書同文（或名），行同倫』矣。則中庸言『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』亦不足以證其晚出也。（詳陳槃庵兄中庸今釋別記，載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四期。）淮南子齊俗篇：『率性而行謂之道。得其天性謂之德。』本於中庸『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』則中庸此二語亦非晚出。中庸蓋子思所作，經後儒改竄附益，自所難免。今傳先秦之書，大都如此。又漢志：『子思二十三篇。』王氏補注引王應麟云：『隋唐志子思七卷。』與正義言八卷異。

子思生白，

案漢書孔光傳白作帛，王氏補注引宋祁曰：『帛，禮記作白，漢書作帛，古字通用。』

子上生求，字子家。

梁玉繩云：後序，子家名傲，後名永。宋史儒林孔宜傳，名永。

案漢書求字同，永疑求之形誤。宋史作永，從後序也。

子家生箕，字子京。

考證：『史記桃源鈔云：「正義本子京作子真。」梁玉繩云：「漢書孔光傳，子京作子真，後序作子直，名檮。」』

案京疑真之誤。京，隸書作京。真，隸書作真。形近相亂耳。直亦真之誤，莊子田子方篇：『吾所學者真土梗耳。』釋文本真作直，卽二字相亂之例。

子高生子慎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孔光傳作順，……慎、順古通。……』

案尚書序孔疏引慎上無子字，下同，與漢書合。

爲陳王涉博士，死于陳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云：鮒與涉俱死。……」』

案尚書序疏引此無王字，漢書同。鹽鐵論褒賢篇：『孔甲爲涉博士，卒俱死陳。』梁氏誤褒賢爲毀學。

遷爲長沙太守。

梁玉繩云：長沙是時爲封國，不應有『太守。』孔光傳及唐表、後序皆作『太傅』，則史誤也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云：正義守作傅。』

案『太守』蓋本作『太傅』，涉下文『臨淮太守』而誤也。正義守作傅，尙存其舊。

忠生武，武生延年及安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孔光傳：『忠生武及安國，武生延年。』後序：『季中生武及子國（安國字）』。唐表：『忠二子武、安國，武生延年。』則史以安國爲武子，誤也。闕里考云：『武字子威。』』

案安國如爲武之子，則是孔子十一世孫。故尚書序疏云：『孔子世家云，安國是孔子十一世孫。』論語序邢疏亦云：『世家，安國孔子十一世孫。』據孔光傳、後序、唐表，安國是忠之子，則爲孔子十世孫。敦煌本尚書目錄（伯目二五四九），卷末有孔安國小傳：『孔國，字子國。又曰孔安國，漢武帝皆爲臨淮太守，孔子十世孫。』稱孔國，未知何據，恐晚出。稱『孔子十世孫，』則與孔光傳、後序、唐表合。是也。去秋陳鐵凡兄據此小傳撰文以證史公之誤，且以質於岷。岷以爲史公記事，固有紕繆。然史公曾從安國受學，決不致誤安國爲忠之孫，武之子。此文蓋本作『忠生武及安國，武生延年。』與孔光傳、後序、唐表及敦煌本尚書序卷末小傳皆合。『及安國』三字，蓋傳鈔誤倒在『武生延年』下耳。孔穎達、邢昺並未留意及此，遂以爲世家云『安國是孔子十一世孫。』後人亦紛紛以史公爲誤矣！

安國生卬，卬生驩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卬作卯，云：『卯乃卬之譌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卬皆作卯。考證本作卬，從梁說改也。孔叢子敍世篇作子卬；又驩作仲驩。

詩有之：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

王念孫云：『宋本「行止」作「行之。」王應麟詩考引此亦作「行之。」今本仍

作「行止」者，後人依詩文改之也。案小雅車輶釋文曰：「『仰止，』本或作『仰之。』」又表記引詩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」釋文曰：「『仰止，』本或作『仰之。』『行止，』詩作『行之。』」是陸本毛詩上句作止，下句作之也。詩正義曰：「仰之、行之，」則上下句皆作之，未可輒據今本毛詩以改史記也。三王世家載武帝制曰：「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，朕甚慕焉。」雖嚮與行異文，而上下句亦皆作之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王應麟詩考引史作「景行行之。」而今史記本與詩同。惟禮表記釋文云：「『行止，』詩作『行之。』」與詩又不合。補三王世家云：「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。」』

案兩止字當從王說作之，管子九守篇：『高山仰之，不可極也。』亦可證作『仰止』之誤。景祐本『行止』作『行之，』黃善夫本之已誤止。之、止篆文、隸書形並相近，故致誤耳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故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鄉者其人。』高注：『言有高山，我仰而止之。人有大行，我則而行之，故曰：鄉者其人。』兩止字蓋本亦作之，注：『我仰而止之，』文不成義，蓋本作『我止而仰之。』『我止而仰之，』『我則而行之。』正以釋『仰之、』『行之』之義也。（參看淮南子斠證。）

然心鄉往之。

考證：鄉、嚮同。

案鄉借爲向，嚮乃鄉、向二字合書之俗字也。

余讀孔氏書，

案記纂淵海六五引孔氏作孔子。

余祇迴留之。

索隱：祇，敬也。言祇敬遲回，不能去之。有本亦作『低回。』義亦通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索隱本作『祇迴，』凌本作『祇回。』各本作『低回。』」愚按，「低回，」猶「徘徊」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低回。』記纂淵海引同。殿本作『祇回。』迴，俗迴字。迴與回同。又索隱兩回字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迴。

史記斠證卷四十七

當時則榮，

案記纂淵海五五引時作世。

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，折中於夫子。

案記纂淵海六五引『折中』作『折衷』，中、衷正、假字。漢書貢禹傳：『四海之內，天下之君，微孔子之言，無所折中。』師古注：『折，斷也。非孔子之言，則無以爲中也。』

六十年（一九七一）一月二十五日脫藁。

孔子世家第十七

史記第四十七